

審核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對立法會議員初步問題的答覆

民政事務總署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HYAB090	03012	陳振英	63	(2) 社區建設
HYAB091	03138	陳振英	63	(1) 地區治理
HYAB092	01001	陳恒鑾	63	(2) 社區建設
HYAB093	01002	陳恒鑾	63	(2) 社區建設
HYAB094	00332	陳學鋒	63	(2) 社區建設
HYAB095	00333	陳學鋒	63	(2) 社區建設
HYAB096	00903	陳家珮	63	(2) 社區建設
HYAB097	01586	陳月明	63	(3) 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HYAB098	01587	陳月明	63	(2) 社區建設
HYAB099	01030	陳勇	63	(2) 社區建設
HYAB100	01867	周小松	63	(2) 社區建設
HYAB101	00354	陳仲尼	63	(1) 地區治理 (2) 社區建設
HYAB102	02520	鄭泳舜	63	(2) 社區建設
HYAB103	02529	鄭泳舜	63	(1) 地區治理
HYAB104	01978	霍啟剛	63	(2) 社區建設
HYAB105	02007	霍啟剛	63	(2) 社區建設
HYAB106	00830	林新強	63	(2) 社區建設
HYAB107	02581	劉業強	63	(2) 社區建設
HYAB108	02546	李梓敬	63	(2) 社區建設
HYAB109	02554	李梓敬	63	(1) 地區治理 (2) 社區建設
HYAB110	01122	李慧琼	63	(2) 社區建設
HYAB111	01148	李慧琼	63	(1) 地區治理
HYAB112	02178	梁文廣	63	(3) 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HYAB113	02655	李世榮	63	(1) 地區治理 (2) 社區建設
HYAB114	01702	陸瀚民	63	(2) 社區建設
HYAB115	00804	馬逢國	63	(2) 社區建設
HYAB116	00094	吳永嘉	63	(2) 社區建設
HYAB117	00097	吳永嘉	63	(2) 社區建設
HYAB118	01893	陳祖恒	63	(2) 社區建設
HYAB119	02020	譚岳衡	63	(2) 社區建設
HYAB120	02021	譚岳衡	63	(2) 社區建設
HYAB121	01189	田北辰	63	(2) 社區建設
HYAB122	00501	謝偉銓	63	(2) 社區建設
HYAB123	02899	張欣宇	63	(3) 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HYAB124	03102	張欣宇	63	(2) 社區建設
HYAB145	03846	陳克勤	63	(2) 社區建設
HYAB146	03878	陳曼琪	63	(2) 社區建設
HYAB147	03514	陳永光	63	(2) 社區建設
HYAB148	03764	鄭泳舜	63	(2) 社區建設
HYAB149	03485	何俊賢	63	-
HYAB150	03636	梁熙	63	-
HYAB151	03637	梁熙	63	(2) 社區建設
HYAB152	03346	狄志遠	63	(2) 社區建設
HYAB153	03347	狄志遠	63	(2) 社區建設
HYAB154	03348	狄志遠	63	(2) 社區建設
HYAB155	03349	狄志遠	63	(2) 社區建設
HYAB156	03350	狄志遠	63	(2) 社區建設
HYAB157	03828	黃俊碩	63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12)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張趙凱渝)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該分目的預算撥款較 2023-24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6.0%，主要由於在 2024-25 年度推出同鄉文化推廣計劃、增設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及關愛隊伍，以及舉辦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5 周年的活動。請分別提供清單如下：

- (a) 為期 3 年的同鄉文化推廣計劃涉及的推廣活動數目及預算開支；
- (b) 增設 2 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及 1 支關愛隊伍的預算開支；
- (c)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5 周年活動的預算開支。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 (a) 根據行政長官在 2023 年《施政報告》的宣布，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於 2024 年第一季推出「同鄉文化推廣計劃」，為期 3 年，合共預留 3,000 萬元予同鄉社團申請，舉辦推廣家鄉文化的活動，加深市民對其家鄉的認識及歸屬感，弘揚愛國、愛港、愛鄉的精神。凡在本地註冊、一向致力於推廣家鄉文化及促進香港與家鄉交流以弘揚愛國、愛港及愛鄉精神、並具備舉辦相關活動經驗的同鄉社團，均可在計劃下提出申請。
- (b) 為進一步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區，民政總署將由 2024-25 年度起推行以下措施：(一)增設 2 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支援服務中心)，分別設於九龍中及新界東，令支援服務中心總數增加至 10 間；及(二)邀請全港 10 間(包括上述增設之 2 間)支援服務中心各設立 1 隊「少數族裔關愛隊」。上述 2 項措施在 2024-25 年度所涉及的預算開支為 2,692 萬元。

- (c) 為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5 周年這個大日子，除了一年一度的大型國慶酒會、升旗儀式、文藝匯演和煙花匯演等重要節目，所有決策局會與其轄下部門在其各自範疇籌劃各式內容豐富、種類多元的慶祝活動，而民政總署轄下的 18 區民政事務處亦會在各區籌辦具地區色彩的重點國慶慶祝活動，與民同樂。各決策局和部門會運用其現有資源籌辦相關活動，而民政總署在 2024-25 年度為籌辦國慶 75 周年重點慶祝活動的預算開支約為 2,700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38)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地區治理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張趙凱渝)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該綱領的宗旨是透過重塑區議會和強化地區治理架構，完善地區治理，以提升管治效能，讓地區意見得以反映，地區問題得以處理。請提供：

- (a) 18 個區的區議會有否就有關《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進行解說活動？若有，涉及的開支分別為何？
- (b) 2024 年 1 月及 2 月，18 區區議會開支總額為何？
- (c) 擬增加的職位及開支總額？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 (a) 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協助保安局於2024年2月5日及6日舉辦兩場地區諮詢會，向區議員、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地區防火委員會及分區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以及關愛隊隊長介紹相關立法建議的內容，以便他們在日常地區工作中，協助向市民解說，並將民情民意向保安局反映。有關工作並不涉及額外人手或開支。
- (b) 2024年1月及2月「委員會成員酬金」的實際開支總額為9,407萬元，當中包括區議員酬金、營運開支償還款額、雜項開支津貼、醫療津貼、任滿酬金，以及只適用於第六屆區議會的區議會主席酬酢開支償還款額。
- (c) 民政總署及各區民政事務處將於2024-25年度增設合共19個公務員職位，以應付重塑後的區議會等相關額外工作，每年涉及開支約1,800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01)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張趙凱渝)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當局推出同鄉文化推廣計劃，請問：

- (a) 該計劃供本地同鄉社團申請撥款舉辦家鄉文化推廣活動，3 年內預計將達成何種成效？
- (b) 該計劃的資金投入有哪些類目？相較於社區參與計劃，有何主要差別？
- (c) 會否考慮恆常化為對本地同鄉社團的日常資金支持？

提問人：陳恒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根據行政長官在2023年《施政報告》的宣布，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於2024年第一季推出「同鄉文化推廣計劃」(計劃)，為期3年，合共預留3,000萬元予同鄉社團申請，舉辦推廣家鄉文化的活動，加深市民對其家鄉的認識及歸屬感，弘揚愛國、愛港、愛鄉的精神。凡在本地註冊、一向致力於推廣家鄉文化及促進香港與家鄉交流以弘揚愛國、愛港及愛鄉精神、並具備舉辦相關活動經驗的同鄉社團，均可在計劃下提出申請。相較於社區參與計劃，計劃旨在提供專項撥款，予同鄉團體申請舉辦推廣家鄉文化和促進兩地交流的活動。民政總署會適時檢視計劃的成效。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02)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張趙凱渝)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截至 2023 年年底，伙伴倡自強計劃共資助成立 268 間社會企業。請問：

- (a) 過去 3 年資助的社會企業，有多少在資助期以後，業務預期可以自負盈虧？
- (b) 該計劃的成效評估和監督機制為何？當局有否檢討？
- (c) 未來當局會否考慮開設非政府機構課程，與專上院校進行資金合作？

提問人：陳恒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 (a) 「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伙伴倡自強」計劃)的項目獲政府的資助期為3年，隨後的3年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會繼續監察項目的營運狀況。參考受資助項目提交的進度報告，接近六成營運3年以上的項目可達收支平衡。
- (b)及(c) 「伙伴倡自強」計劃旨在向合資格機構提供種子基金成立及擴展社會企業(社企)，以期為弱勢社羣創造就業機會，或提供切合他們特殊需要的產品及服務。「伙伴倡自強」計劃的一般資料，包括申請指引等，均會上載至計劃的專題網頁，以便申請機構參考。「伙伴倡自強」計劃秘書處亦會舉辦簡介會，介紹計劃概況及申請程序。

獲「伙伴倡自強」計劃資助項目的機構，須與政府簽訂項目協議，並須於資助期及監察期內，定期向政府提交進度報告(包括經審計的周年帳目)。秘書處亦會與機構保持聯繫，以了解項目進展並提供適切支援。獲資助項目至今已直接僱用超過7 600人，當中超過八成受僱人士來自弱勢社羣。根據民政總署向「伙伴倡自強」計

劃下營運中的社企項目發出的問卷調查結果，約八成員工認為在社企工作能學習到更多技能及增加日後就業信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32)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張趙凱渝)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預計本年度推出為期 3 年的同鄉文化推廣計劃，供本地同鄉社團申請舉辦家鄉文化推廣活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上述計劃具體內容為何；以及計劃會否與內地政府合作，打造成廣東省或跨省的旅遊項目？計劃涉及的人手與預算開支分別為何？
- (b) 當局會否設立機制或平台，協助及監督受資助的同鄉社團？如有，詳情為何？預計會涉及多少人手？
- (c) 當局有否就計劃制訂績效指標，以檢討資助計劃是否達到預期目標？

提問人：陳學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根據行政長官在2023年《施政報告》的宣布，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於2024年第一季推出「同鄉文化推廣計劃」(計劃)，為期3年，合共預留3,000萬元予同鄉社團申請，舉辦推廣家鄉文化的活動，加深市民對其家鄉的認識及歸屬感，弘揚愛國、愛港、愛鄉的精神。凡在本地註冊、一向致力於推廣家鄉文化及促進香港與家鄉交流以弘揚愛國、愛港及愛鄉精神、並具備舉辦相關活動經驗的同鄉社團，均可在計劃下提出申請。推行上述計劃的相關人手將由民政總署現有資源承擔。民政總署已舉辦簡介會向同鄉社團代表簡介計劃內容細節及申請安排，亦會與申請資助的同鄉社團保持聯繫，就申請事宜提供適切協助。民政總署會按相關撥款指引及監察機制執行計劃，並會適時檢視計劃的成效。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33)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張趙凱渝)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表示將加強為少數族裔提供的支援服務，包括增設 2 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在各支援服務中心成立 1 支少數族裔關愛隊，恆常化這些支援服務中心為少數族裔新來港定居人士和青少年提供的加強服務，以及恆常化地區為本種族融和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有關增設 2 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地點為何，以及預計何時啓用；當中涉及的人手與預算開支分別為何？
- (b) 增設 2 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預計多少人次因此會受惠？會否考慮在未來增設更多的少數族裔支援服務中心？

提問人：陳學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 (a) 現時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委託非牟利機構在灣仔、油尖旺、深水埗、觀塘、元朗、屯門、葵青和東涌營辦8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支援服務中心)。為加強對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民政總署計劃於九龍中(覆蓋九龍城及黃大仙)及新界東(覆蓋西貢及將軍澳)增設2間支援服務中心，預計2024年第四季內開展服務。每間新中心的預算開支上限約為每年1,100萬元。民政總署剛公開邀請符合申請資格的非牟利機構提交服務建議書，申請政府的撥款開設及營運2間新中心。申請的非牟利機構須因應其經驗和對少數族裔人士需求的了解，就中心設施、服務和活動計劃等詳情向民政總署提交建議書，以供民政總署考慮。

- (b) 新增設的2間支援服務中心預計每年合共服務約16 000人次。增設2間新中心後，全港將共有10間支援服務中心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涵蓋了少數族裔人士主要聚居的地區。我們會留意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並不時檢討如何加強支援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03)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張趙凱渝)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支援「三無大廈」的「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及「居民聯絡大使計劃」，請告知本會：

- (a) 以全港 18 區分布列出，全港的「三無大廈」數目為何？
- (b) 自顧問服務計劃推出至今，以全港 18 區分布按年列出，受惠的大廈、單位數目及服務詳情為何？成功協助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數目為何？
- (c) 自居民聯絡大使計劃推出至今，以全港 18 區分布按年列出，所招募的居民聯絡大使數目為何？
- (d) 以全港 18 區分布按年列出，過去 3 年處理上述兩項計劃所涉的人手及開支為何？佔部門整體開支為何？
- (e) 自上述兩項計劃推行至今，有否檢討計劃的成效？有否計劃引進及使用新技術或服務，為「三無大廈」提供更針對性的支援？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陳家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 (a)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所得資料，截至2023年12月，全港共有3 097幢「三無大廈」(即沒有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或任何形式的居民組織，亦沒有聘用物業管理公司(物管公司)的大廈，但不包括單一業主擁有並可自行管理的大廈)。分區數字詳見附件A。
- (b) 為加強支援「三無大廈」的業主，以及已成立法團但其管理委員會已停止運作的大廈，民政總署在2011年至2020年間推出了3期「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顧問服務計劃」)，委聘物管公司為有需要的舊樓業主，特別是「三無大廈」的業主，免費提供一系列大廈管理專業意見

及跟進服務，包括協助成立法團或協助法團恢復運作；協助法團申請各類維修資助和貸款計劃，以及跟進驗樓／驗窗和維修工程及招標等。3期「顧問服務計劃」下的物管公司共接觸約3 800幢大廈(涉及58 000個單位)，涵蓋計劃下全部合資格的「三無大廈」，協助了合共540個法團成立／恢復運作。成效重點綜合如下：

	第一期 2011年11月至 2014年3月	第二期 2014年4月至 2017年3月	第三期 2017年4月至 2020年12月
已成立／重新啟動的法團數目#	157	194	189
獲協助申請維修貸款／資助的大廈數目	88	98	182
獲協助就維修工程聘任工程顧問公司／承建商的大廈數目	68	73	102
獲協助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的大廈數目	不適用##	130	150
招募居民聯絡大使數目	不適用##	1 255	1 434

分區數字詳見附件B。

獲委聘的物管公司在顧問服務計劃第二期起負責協助法團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以及招募居民聯絡大使。

「顧問服務計劃」受到目標大廈業主及社會有關人士歡迎，認為計劃有助舊樓業主改善大廈管理、居住環境及樓宇安全。因此，民政總署決定把計劃恆常化。參考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民政總署在恆常化計劃下以試驗方式，邀請具有大廈管理或相關方面經驗的地區組織／非政府組織參與接觸「三無大廈」業主，鼓勵及協助他們成立法團。「試驗計劃」已於2022年6月率先在深水埗及荃灣展開，並已逐步在「三無大廈」較多的7個地區推行，包括中西區、東區、灣仔、九龍城、油尖旺、大埔及北區。截至2023年12月，「試驗計劃」在9個地區合共接觸了約580幢「三無大廈」，協助成立了70個法團，亦協助45個法團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以及招募了755名居民聯絡大使。成立法團分區數字詳見 附件C。

- (c) 為了協助舊樓住戶改善樓宇管理，民政總署自2011年起推行「居民聯絡大使計劃」(「大使計劃」)，招募居住在樓齡30年或以上的「三無大廈」業主或住戶作為居民聯絡大使。該計劃旨在建立一個居民聯絡網絡，促進居民討論和處理日常大廈管理事宜，並協助政府部門聯絡居民及宣傳有效的大廈管理訊息。截至2023年12月，居住在「三無大廈」的居民聯絡大使約有2 060名。分區數字詳見附件D。
- (d) 民政總署總部和18區地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聯絡小組)負責執行與大廈管理有關職務(包括「顧問服務計劃」及「大使計劃」等多項大廈管理支援服務)的聯絡主任，由2018-19年度138名增至2023-24年度的

145 名。2011年至2020年間推出第一至三期的「顧問服務計劃」實際開支分別為4,800萬元、5,800萬元及6,400萬元。「試驗計劃」自2022年6月開始推行，預計於2024年6月30日結束，預算總開支約為1,930萬元。至於「大使計劃」，則主要透過聯絡小組及配合相關「三無大廈」支援服務(如「顧問服務計劃」等)推行，並沒有計算分項開支。

- (e) 民政總署會不時檢視對「三無大廈」業主提供的支援，推動良好大廈管理，鼓勵及協助業主成立法團，務求令業主能妥善管理自己的私人物業。

就「顧問服務計劃」而言，「試驗計劃」自2022年6月推出後獲社區和使用者大力支持，認為透過邀請具廣泛地區網絡的組織參與計劃，能夠更有效地接觸「三無大廈」的業主，提高成立法團的成功率。民政總署將參照試驗方式延續計劃，邀請具有大廈管理或相關經驗的地區組織／非政府組織參與，並涵蓋全港18區。

此外，民政總署及地區民政事務處一直透過「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等渠道，為有需要的舊樓，包括「三無大廈」，按實際情況提供公用部分清潔服務，以示範良好大廈管理所帶來的好處，並加強招募居民聯絡大使。我們亦會為居民聯絡大使提供大廈管理的相關資料，推廣良好大廈管理的訊息，協助政府部門聯絡居民，長遠目標是協助這些大廈成立法團，令私人樓宇業主能有效管理自己的物業。

「三無大廈」分區數目#
(截至2023年12月)

地區	「三無大廈」數目*
中西區	366
東區	66
南區	68
灣仔	195
九龍城	333
觀塘	25
油尖旺	382
深水埗	380
黃大仙	52
離島	13
西貢	183
大埔	281
荃灣	67
元朗	231
沙田	24
屯門	102
北區	317
葵青	12
總計	3 097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人員在執行日常聯絡職務中獲取的資料整理所得。

* 不包括單一業主擁有並可自行管理的「三無大廈」。

**「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
協助成立／重新啓動的法團數字
(截至2020年12月)**

地區	協助成立／重新啓動的法團數字
中西區	56
東區	14
南區	11
灣仔	46
九龍城	103
觀塘	5
油尖旺	119
深水埗	94
黃大仙	13
離島 ^註	0
西貢 ^註	0
大埔	29
荃灣	14
元朗	12
沙田	1
屯門	7
北區	12
葵青	4
總計	540

^註 離島區及西貢區沒有合資格的「三無大廈」。

「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試驗計劃
協助成立法團分區數字
(截至2023年12月)

地區	協助成立的法團數字
中西區	10
東區	6
灣仔	1
九龍城	0
油尖旺	17
深水埗	24
大埔	3
荃灣	4
北區	5
總計	70

**居民聯絡大使數目
(截至2023年12月)**

地 區	居民聯絡大使招募數目
中西區	234
東區	29
南區	51
灣仔	135
九龍城	113
觀塘	25
油尖旺	530
深水埗	536
黃大仙	57
離島 ^註	0
西貢 ^註	0
大埔	130
荃灣	77
元朗	25
沙田	4
屯門	5
北區	107
葵青	9
總數：	2 067

^註 離島區及西貢區未有「居民聯絡大使」。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86)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張趙凱渝)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鄉郊地區的小工程

鄉郊地區小工程等事宜由新界各區的區議會統籌管理。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由於民政專員現在兼任區議會主席，有助進一步增強地區治理。新一屆新界各區區議會以及民政處會否檢視各自鄉郊地區的小工程的效率事宜？
- (b) 承上，有意見反映在鄉郊安裝信箱，申報的工程時間需要半年。會否考慮進一步檢討各個小工程工期的合理性，以配合公眾和受惠村民的期望？
- (c) 不少鄉村仍未有村公所。就村公所的建設申請，政府可否跨部門協調，如村內有可供短期租用的政府閒置用地，可考慮供鄉村申請作村公所之用？
- (d) 政府曾於九十年代撥款 40 億元推行鄉郊規劃及改善策略小型工程計劃，效果良好，但後來被鄉郊小工程計劃所取代。鑑於鄉郊小工程每年只有一億多元的撥款，政府可有計劃提高鄉郊小工程權限，爭取達到當年計劃效果？

提問人：陳月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 (a)及(b) 為了改善鄉郊地區的基礎設施和居住環境，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於1999年開始推出「鄉郊小工程計劃」。民政總署透過「鄉郊小工程計劃」提供撥款進行小型工程，以改善鄉村社區的基礎設施和生活環境。9個新界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會透過不同渠道收集包括區議員、鄉事委員會和村民在內的地區組織及人士的意見，從而

敲定能惠及社區的小型工程項目。截至2024年2月底，在「鄉郊小工程計劃」下已完成逾2 700項工程，鄉郊地區的居住環境及基礎設施已大大改善。一般而言，每個「鄉郊小工程計劃」下的工程項目需涉及可行性研究、設計和諮詢相關持份者等多項必要的前期工作，因此項目需時推展和落實。民政總署及各區民政處會繼續積極與相關部門密切監察各個項目的推行情況，包括進度和推行時間，以期盡快落實及完成各個工程項目。

(c) 根據地政總署的現行安排，空置政府用地可供非政府機構以短期租約形式申請作社區、團體或其他非牟利用途。當區地政處負責審批有關短期租約的申請，包括興建村公所的申請。民政總署會考慮有關鄉村的情況和需要，就其興建村公所的短期租約申請向當區地政處提供政策支持。

(d) 鑑於鄉郊規劃事宜包括處理土地業權及收地問題涉及較繁複的法定程序及需較長的時間處理，因此涉及收地的工程並不會納入「鄉郊小工程計劃」下進行，以便民政總署能更迅速和靈活地改善鄉郊環境。須進行收地的工程項目，會由其他相關工務部門負責。

「鄉郊小工程計劃」下的工程項目主要是改善鄉村社區的基礎設施和生活環境，大部分項目均規模較小。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在2021年1月22日通過提升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包括分目7014CX「鄉郊小工程計劃」等21個整體撥款分目的授權上限，每個項目的授權上限由3,000萬元增至5,000萬元。因此，項目預算不超過5,000萬元的工程項目可獲納入「鄉郊小工程計劃」下進行。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87)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張趙凱渝)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支持鄉事委員會的運作

鄉事委員會是鄉郊地區居民反映意見和提供溝通的橋梁，覆及範圍廣，處理事情多，但相關的津貼或支持一向不足。有鑑於開發北部都會區涉及新界 10 條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否考慮提供實報實銷支持鄉事委員會的水電費或其他營運開支？

提問人：陳月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政府自 1960 年代開始向鄉事委員會(鄉委會)每月提供資助金，以支付其日常運作開支，如電費、水費、文儀用品等。此外，政府亦全數支付鄉委會的差餉及地租。現時鄉委會的資助金按各種因素包括鄉委會不同大小分為 3 個級別，金額分別為每月 15,300 元、15,800 元及 16,700 元。政府會參考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不時作出調整。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30)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張趙凱渝)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着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

- (a) 請列表提供各關愛隊獲資助的金額；
- (b) 請說明釐定資助金額的準則；
- (c) 有否統計各關愛隊的實際收入和支出？
- (d) 現時每隊關愛隊每月只有約4萬經費，未來會否計劃大幅增加經費？

提問人：陳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 (a)至(c) 政府為「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關愛隊」)提供部分資源。地區民政事務處會因應各小區的需要，訂定各小區的服務要求及關鍵績效指標(例如：服務對象總人數／人次、關愛活動的次數、探訪的大廈類別等)；並因應各小區的情況，訂定每小隊在兩年資助協議期內的資助上限。視乎區情，每小隊於兩年資助協議期可獲約80萬元至120萬元資助。民政事務總署現時未有18區每隊「關愛隊」的收支資料。
- (d) 成立「關愛隊」的目的是凝聚社區資源和力量，以支援地區工作。因此，政府除了對「關愛隊」直接提供資源外，亦鼓勵「關愛隊」的承辦團體透過贊助、捐贈或其內部資源提供服務，以凝聚各界力量和資源，共同建設社區。「關愛隊」是政府的新政策措施。政府會適時檢視「關愛隊」的運作和資源。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67)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張趙凱渝)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關於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關愛隊)，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及未來 1 年，當局就負責處理關愛隊相關工作的人手數目、人手薪酬開支及運作開支分別為何？
- (b) 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目前每區關愛隊的(i)小隊數目、(ii)成員數目及(iii)自成立以來所提供的服務的次數(按服務類別劃分)和受惠人數；
- (c) 關愛隊、「三會」(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和區議員在推展地區服務上的具體分工為何？

提問人：周小松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 (a) 政府為「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關愛隊」)提供部分資源，每隊在兩年資助協議期內的資助金額約為80萬元至120萬元，視乎相關的服務建議書和關鍵績效指標而定。政府亦鼓勵「關愛隊」的承辦團體透過贊助、捐贈或其內部資源提供服務。民政事務總署於2023-24年度就「關愛隊」的修訂預算開支約為9,600萬元，2024-25年度的預算開支為1.81億元。人手方面，民政事務總署在2022-23年度運用現有資源應付「關愛隊」的相關工作，並於2023-24至2024-25年度增設合共25個有時限的公務員職位，額外人手每年涉及開支約2,200萬元。
- (b) 政府把全港18區劃分成452個小區，每個小區各設1隊「關愛隊」小隊。各區的小隊數目如下：

地區	小隊數目	地區	小隊數目
中西區	15	離島	10
東區	35	葵青	31
南區	17	北區	18
灣仔	13	西貢	29
九龍城	25	沙田	41
觀塘	40	大埔	19
深水埗	25	荃灣	19
黃大仙	25	屯門	31
油尖旺	20	元朗	39

全港18區「關愛隊」現時約有5 000名成員。「關愛隊」自2023年5月起在各區陸續起動以來，已合共探訪超過30 000個長者戶和其他有需要住戶，並為這些住戶提供超過7 000次簡單家居／其他支援服務。在政策宣傳方面，18區「關愛隊」在2023年11月至12月期間積極參與2023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宣傳工作，合共舉辦了約20場的宣傳活動，於各區街市、商場、食肆等地點向市民及商戶派發宣傳單張，呼籲選民投票。此外，「關愛隊」在2023年下半年數次颱風吹襲期間，參與服務支援，包括支援臨時庇護中心的運作、通過已建立的聯繫網絡向居民發放颱風資訊，以及參與善後工作等。

- (c) 區議會、「關愛隊」及「三會」各司其職，並互相配合。區議會主力了解民情、反映民意、推廣政府政策、提供諮詢或個案轉介等服務，其工作的範圍是整個地方行政區。

「關愛隊」則是支援政府地區工作的服務隊伍，為市民提供關愛服務，以及協助處理突發和緊急事故。「關愛隊」的工作以小區為本，針對小區居民的需要提供服務。

至於「三會」方面，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和地區防火委員會集中於滅罪和防火範疇提出意見和協辦活動；分區委員會委員則按着各自背景、專長及對分區的認識，向民政事務專員就影響該分區的事務提出意見；分區委員會也會舉辦分區活動。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54)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地區治理；(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張趙凱渝)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制訂和發展有關地區治理的政策。就此，請告知本會：

- (a) 當局有否政策，增加對香港同鄉社團及地區團體的交流與合作，例如合辦各種地區活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b) 當局有否政策，與內地來港人士例如港漂團體、各類人才計劃及留學生，加強交流、合作及支援？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仲尼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 (a) 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會制定合適的政策和推出資助計劃，以配合不同的政策目標。例如在推動社區建設方面，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推行的「社區參與計劃」，供合資格的機構，包括同鄉社團及地區團體等非政府機構申請資助，以舉辦具地區特色的項目和受歡迎的節慶活動，以及文化、藝術和康樂活動等，促進地區和諧。

此外，民政總署一直以來與社會各界包括同鄉社團保持緊密聯繫，並於2024年第一季推出「同鄉文化推廣計劃」，為期3年，合共預留3,000萬元予同鄉社團申請，舉辦推廣家鄉文化的活動，加深市民對其家鄉的認識及歸屬感，弘揚愛國、愛港、愛鄉的精神。同時，18區民政事務處亦會繼續不時與地區團體和同鄉社團進行各種協作，推動社區建設工作。

- (b) 民政總署透過地區網絡及與非政府機構合作，協助內地新來港人士融入社區。主要服務包括推行「地區為本融入社區計劃」，為內地新來港人士舉辦各類認識社區活動及建立互助網絡等；推行「大使計劃」，安排與內地新來港人士背景及經驗相近的過來人擔任大使，主動接觸內

地新來港人士，向他們介紹公共服務；在內地推行「期望管理計劃」，為正在申請來港定居的內地人士舉辦活動，讓他們多了解香港的情況；推行「鄰里互助計劃」，為非政府機構提供資助以舉辦不同活動，以協助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會。此外，民政總署對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進行季度問卷調查，了解他們的服務需要，並把調查結果上載民政總署網頁供有關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和本地團體參考；以及統籌各有關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定期更新及出版「新來港人士服務指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20)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張趙凱渝)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統籌大型慶祝活動方面，今年是國慶 75 周年。就此，請告知本會：

- (a) 慶祝國慶 75 周年的預計慶祝活動和涉及金額為何？由哪個部門負責？
- (b) 國慶 75 周年的預計開支和國慶 70 周年的開支相差多少？
- (c) 會否考慮向國家提出要求，向香港再次送贈一對大熊貓？
- (d) 會否將國慶 75 周年的元素融入旅遊文化項目中？

提問人：鄭泳舜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 (a)及(d) 為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5周年的大日子，在政務司司長的統領下，各決策局和部門同心協力，全方位、全力謀劃和推進國慶籌備工作，在社會不同層面共同營造繽紛熱烈的國慶氛圍，厚植愛國主義情懷。今年的國慶活動計劃除了一年一度的大型國慶酒會、升旗儀式、文藝匯演和煙花匯演等重要節目，所有決策局亦會與其轄下部門在其各自範疇籌劃各式內容豐富、種類多元的慶祝活動，務求讓更多不同背景和年齡層的市民可參與其中，一同分享國慶的喜悅。此外，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轄下的18區民政事務處亦會在各區籌辦具地區色彩的重點國慶慶祝活動，與民同樂。除了厚植家國情懷外，政府也會透過舉辦一系列具主題特色的國慶慶祝活動，向所有來自國內以至其他地方的旅客，展示香港背靠祖國、面向國際的獨特優勢和魅力。

與此同時，各決策局和部門亦會就其轄下場地及建築物，規劃展出更豐富多元的建國75周年節慶宣傳品，並會在人流暢旺和具標誌性的地點加強節慶布置的規模和創意，合力營造濃厚的國慶氛圍

及宣揚愛國情懷，以及帶動社會各界和各階層一同積極參與，共賀國慶。

預算支出方面，各決策局和部門會運用其現有資源籌辦相關活動。民政總署在2024-25年度為籌辦75周年重點慶祝活動的預算開支約為2,700萬元。

- (b) 於2019年，民政總署統籌的國慶活動包括大型國慶酒會和升旗儀式，其他活動則受黑暴事件影響取消。國慶75周年與70周年的相關開支不應作直接比較。
- (c)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表示，政府明白社會大眾對大熊貓的熱愛，並會在適當的時候作出有關考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29)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地區治理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張趙凱渝)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社區建設的施工情況，請告知本會：

- (a) 請列出過去 3 年撥款中，深水埗和油尖旺的社區建設項目詳情、數量、類別及開支為何？
- (b) 2024-25 年度撥款預算中，深水埗和油尖旺區的社區建設項目詳情、類別及預算開支為何？
- (c) 鑑於有地區人士反映「海庭道綜合大樓」項目討論多時，但未見落實。該項目的最新規劃和興建進展、開支預算及開展時間為何？

提問人：鄭泳舜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 (a)及(b) 過去3年撥款中，油尖旺區有1個由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主導的較大型社區建設項目，涉及在旺角洗衣街的商業發展項目中興建1所標準社區會堂，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8,400萬元，有關撥款已在2022年12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另外，民政總署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為包括深水埗和油尖旺在內的18區推行小型工程，以改善地區設施、居住環境和衛生情況。
- (c) 「海庭道綜合大樓」是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主導的項目。根據康文署提供的資料，按照「一地多用」善用土地資源的原則，海庭道綜合大樓計劃設置不同的政府設施。康文署一直與持份者緊密合作，籌劃有關項目。康文署曾就該項目的擬議工程發展範圍和規劃概念，分別於2019年3月、2020年7月和2022年9月諮詢油尖旺區議會，並獲得區議會支持。康文署會繼續依照工務工程既定程序推展項目，由於目前相關工務工程部門正處理工程招標事

宜，工程計劃的預算開支和實施時間表仍待確定。康文署會在諮詢相關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和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意見，以及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時，提交有關工程計劃的詳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78)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張趙凱渝)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着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關愛隊)成立事宜，請告知本會：

- (a) 迄今關愛隊的運作涉及多少開支？人手規模為何？請以表列形式提供各區具體情況；
- (b) 民政事務總署所提供的資源詳情為何？評核表現的指標為何？

提問人：霍啟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政府為「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關愛隊」)提供部分資源，每隊在兩年資助協議期內的資助金額約為80萬元至120萬元，視乎相關的服務建議書和關鍵績效指標而定。政府亦鼓勵「關愛隊」的承辦團體透過贊助、捐贈或其內部資源提供服務。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於2023-24年度就「關愛隊」的修訂預算開支約為9,600萬元，2024-25年度的預算開支為1.81億元。人手方面，民政總署在2022-23年度運用現有資源應付「關愛隊」的相關工作，並於2023-24至2024-25年度增設合共25個有時限的公務員職位，額外人手每年涉及開支約2,200萬元。

「關愛隊」須按照經審批的服務建議書和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例如：服務對象總人數／人次、關愛活動的次數等)提供服務，並須定期提交工作及財務報告，以及安排獨立執業會計師審計帳目，以核實收支項目符合資助協議和相關指引／守則的規定。地區民政事務處會定期監察「關愛隊」的工作，包括派員及安排地區關愛隊評審及統籌小組成員巡視「關愛隊」所提供的活動，評估服務成效，並檢視其達標進度。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07)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張趙凱渝)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到將會推出為期3年的「同鄉文化推廣計劃」。請告知本會：

- (a) 具體撥款預算與涉及資源為何？預計受惠團體數目為何？
- (b) 如何評估所舉辦的活動成效？有否計劃將部分活動納入今年在港舉辦的「粵港澳大灣區文化藝術節」？

提問人：霍啟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根據行政長官在2023年《施政報告》的宣布，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於2024年第一季推出「同鄉文化推廣計劃」(計劃)，為期3年，合共預留3,000萬元予同鄉社團申請，舉辦推廣家鄉文化的活動，加深市民對其家鄉的認識及歸屬感，弘揚愛國、愛港、愛鄉的精神。凡在本地註冊、一向致力於推廣家鄉文化及促進香港與家鄉交流以弘揚愛國、愛港及愛鄉精神、並具備舉辦相關活動經驗的同鄉社團，均可在計劃下提出申請。申請資助的同鄉社團可按其需要與其他活動主辦單位商討合作籌辦活動。民政總署會適時檢視計劃的成效。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30)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張趙凱渝)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大廈管理涉及不少專業知識，業主立案法團一般會聘用專業的物業管理公司代為管理大廈日常運作。然而，大廈管理不善的新聞仍不時傳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當局有何計劃宣傳並推廣大廈管理的知識予業主？這些計劃涉及多少公共開支？
- (b) 當局有何政策處理業主對於大廈管理公司以至業主立案法團的投訴？若發現投訴屬實，當局有何政策跟進？
- (c) 當局在 2024-25 年度用於改善大廈管理的預算開支。

提問人：林新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 (a) 為向業主宣傳並推廣大廈管理知識，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總部和18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定期舉辦各類型的教育和宣傳活動，例如為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及業主就大廈管理的知識提供有系統的培訓課程；為法團及業主舉辦專題工作坊或研討會，提醒法團就其日常運作及採購須遵守《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條例》)的相關規定；邀請政府部門代表向法團及業主講解相關部門發出的命令／通知／指示和介紹合適的資助計劃；以及把常用的大廈管理資料以淺白簡易方式製作宣傳物品供業主參考。2022-23年度的教育和宣傳活動的實際開支約為470萬元，2023-24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約為490萬元。
- (b) 私人大廈是業主的財產，妥善管理大廈是業主的責任。政府在私人大廈管理的政策，是透過多管齊下的措施，鼓勵和協助業主成立合適的組織，

例如法團，及提供適當支援，協助業主履行管理大廈的責任。一般而言，民政處在接獲有關大廈管理方面的投訴後，會先向法團管理委員會或物業管理公司(物管公司)(如有的話)了解個案詳情。如個案涉及《條例》的規定，民政處會要求法團按《條例》的相關條文適當處理。若投訴涉及《條例》下的刑事罰則，民政總署會調查個案，如有需要會交由律政司決定是否提出檢控。此外，民政處亦會向法團或業主推介相關的大廈管理支援服務(如法律諮詢和調解等)，以協助解決問題。

- (c) 為了加強支援私人大廈的法團和業主，民政總署推出多項支援服務，提高業主處理大廈管理日常事宜的能力，以及推廣妥善管理大廈的文化。這些支援服務涵蓋不同範疇，包括協助「三無大廈」(即沒有法團或任何形式的居民組織，亦沒有聘用物管公司的大廈，但不包括單一業主擁有並可自行管理的大廈)、法律及其他諮詢服務、解決爭議和教育宣傳等。上述支援服務於2024-25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3,0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81)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張趙凱渝)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此綱領其中一項工作，是統籌大型慶祝活動，而 2024 年 10 月 1 日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5 周年。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a) 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當局計劃今年為國慶 75 周年統籌或舉辦的(i)活動數目、(ii)活動詳情、(iii)涉及的主辦或協辦機構名稱、(iv)預計人手安排，以及(v)預算開支為何？
- (b) 新界地區的節日氣氛濃厚，當局會否整合並善用鄉郊的古蹟資源和文化，與新界鄉議局及二十七鄉鄉事委員會合作，在新界地區廣泛舉辦國慶慶祝活動。如會，詳情為何？

提問人：劉業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 (a) 今年10月1日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5周年，昭示國家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從站起來、富起來到強起來，全面建成社會主義現代化強國、推進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輝煌成就。為做好慶祝國家成立75周年的各項活動和計劃，行政長官已指示政務司司長統領各決策局和部門的國慶籌備工作。就此，政務司司長已於2024年1月舉行的「地區治理領導委員會」和「地區治理專組」會議作出指示，要求各決策局和部門同心協力，全方位、全力謀劃和推進國慶籌備工作，在社會不同層面共同營造繽紛熱烈的國慶氛圍，厚植愛國主義情懷。

今年的國慶活動計劃除了一年一度的大型國慶酒會、升旗儀式、文藝匯演和煙花匯演等重要節目，所有決策局亦會與其轄下部門在其各自範疇籌劃各式內容豐富、種類多元的慶祝活動，務求讓更多不同背景和年齡層的市民可參與其中，一同分享國慶的喜悅。此外，民政事務總署(民

政總署)轄下的18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亦會在各區籌辦具地區色彩的重點國慶慶祝活動，與民同樂。

就人手和支出方面，各決策局和部門會運用其現有資源籌辦相關活動。民政總署在2024-25年度為籌辦75周年重點慶祝活動的預算開支約為2,700萬元，相關工作會由現有人員執行。

- (b) 國慶乃舉國同歡之事，政府相信社會不同界別及組織亦會積極響應支持和作出相關配合，共同為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5周年這個重大節慶作出貢獻。當區民政處亦會繼續與鄉議局和鄉事委員會攜手協作，在合適場地舉行國慶慶祝活動和規劃展出節慶布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46)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張趙凱渝)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1983年起，政府實施「山邊殯葬政策」，劃出約520個「認可殯葬區」，供新界原居民身故後下葬，其後並在2016年起於個別認可殯葬區推行管理試驗計劃(計劃)，因應每個認可殯葬區的實際情況，推行相應的改善措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現時按18區各區的認可殯葬區數量；
- (b) 過去5年，按年及按18區批出殯葬許可證的數量；
- (c) 1983年開始批出殯葬許可證至今，批出殯葬許可證的總數量；
- (d) 過去5年，每年計劃的詳情，包括當局主動巡查次數、接獲「界外殯葬」投訴數目、需要進一步跟進的個案數目，以及清理「界外殯葬」個案數目；以及
- (e) 過去5個年度，每個年度負責計劃的人手編制、薪酬開支和總開支。

提問人：李梓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山邊殯葬政策是由多個部門，包括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地政總署、食物環境衛生署、漁農自然護理署及水務署，各自按其工作範疇，共同推行。自1983年實施政策以來，政府在新界9區合共劃出約520個認可殯葬區，至今發出殯葬許可證共約41 000張。

有關新界9區的認可殯葬區數目，以及過去5年發出的殯葬許可證數量表列如下：

	殮葬許可證數目				
地區(殮葬區數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離島(72)	98	79	79	94	116
西貢(64)	153	87	66	323	199
大埔(111)	141	148	258	573	476
荃灣(7)	56	50	35	92	79
元朗(84)	209	328	200	299	400
沙田(53)	66	71	65	54	71
屯門(27)	41	48	89	71	61
北區(107)	152	158	120	149	140
葵青(1)	5	7	18	38	133
總數	921	976	930	1 693	1 675

政府自2016年起在指定的認可殮葬區推行管理試驗計劃，因應個別認可殮葬區的實際情況，推行相應的改善措施，包括對現有的墳墓進行記錄測量、豎立認可殮葬區的界線標示、訂立墓地尺寸限制，以及於認可殮葬區的可用空間劃定新申請的墓地範圍等，以方便殮葬許可證申請人識別下葬地點位於認可殮葬區的範圍內。試驗計劃至今共推展至15個認可殮葬區，分布於新界全部9個行政區域。

相關部門在審視試驗計劃所得的資料後，由2021年開始就指定認可殮葬區內的非法殮葬情況分階段展開聯合執管行動，包括在未經批准的墳墓張貼公告及通知，以期在限期屆滿後盡快移除未有人認領的墳墓，以及將當中的遺骸遷葬至沙嶺墳場。自此，部分後人亦相繼向當區民政事務處補辦殮葬許可證。

就指定認可殮葬區推行管理試驗計劃方面，相關部門一向運用其現有資源執行各自範疇的工作。過去5年，民政總署一直由現有人員推行試驗計劃，並無備存有關開支的分項資料。有關試驗計劃的推行資料按年表列如下：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主動巡查次數	15	10	22	16	21
接獲「界外殮葬」投訴宗數 (當中須跟進的宗數)	0 (0)	5 (4)	0 (0)	7 (0)	17 (0)
移除非法墳墓／金塔屋／ 金塔總數(個)	0	0	1	50	36

(註：上述資料只涵蓋推行試驗計劃的15個認可殮葬區。)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54)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地區治理；(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張趙凱渝)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一直為業主和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提供支援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 5 個年度，每個年度民政總署總部和 18 區地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聯絡小組)負責執行與大廈管理有關職務的聯絡主任總數目，以及所涉的實際開支或修訂預算開支；
- (b) 過去 5 個年度，每個年度民政總署總部和 18 區聯絡小組聯絡主任各自的人數；
- (c) 過去 5 個年度，民政總署為私人大廈的業主和住客提供支援服務的詳情，以及所涉及的實際開支或修訂預算開支；
- (d) 現時 18 區各區的法團及業主委員會數目；
- (e) 過去 5 年，民政總署協助成立的法團數目；以及
- (f) 過去 5 年，於沙田區及大埔區，民政總署分別為法團管理委員會委員籌辦有系統的大廈管理訓練課程、「大廈管理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法團會前諮詢服務」、「大廈管理義務專業調解服務計劃」、「解決大廈管理爭議服務」、「法團諮詢服務計劃」、「大廈管理中央平台」，以及「免費大廈管理外展法律諮詢服務試驗計劃」的數目？

提問人：李梓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 (a)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除了在總部設有專責科別外，亦在全港18區分別設有地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聯絡小組)，為業主和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提供支援服務。聯絡小組提供的服務，包括協助業主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成立法團，出席業主會議以提供資訊和協助，舉辦訓練課程和工作坊等。在過去5個年度，民政總署總部和18區負責執

行與大廈管理有關職務的聯絡主任總人數及實際／修訂預算開支如下：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修訂預算)
負責大廈管理職務聯絡主任總人數	144	145	145	145	145
實際／修訂預算開支總額(萬元)	9,310	9,410	9,890	9,890	10,140

(b) 過去5個年度民政總署總部和18區聯絡小組聯絡主任的人數如下：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總部	17	18	18	18	18
中西區	12	12	12	12	12
東區	8	8	8	8	8
南區	3	3	3	3	3
灣仔	10	10	10	10	10
九龍城	14	14	14	14	14
觀塘	7	7	7	7	7
深水埗	16	16	16	16	16
黃大仙	4	4	4	4	4
油尖旺	16	16	16	16	16
離島	3	3	3	3	3
葵青	5	5	5	5	5
北區	3	3	3	3	3
西貢	4	4	4	4	4
沙田	7	7	7	7	7
大埔	3	3	3	3	3
荃灣	4	4	4	4	4
屯門	4	4	4	4	4
元朗	4	4	4	4	4
總數：	144	145	145	145	145

(c) 民政總署一直為私人大廈尤其是舊樓的業主和住客提供支援服務，提高他們處理大廈管理日常事宜的能力，以及推廣妥善管理大廈的文化，服務包括「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法團諮詢服務計劃」、「大

廈管理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及「免費大廈管理外展法律諮詢服務」等。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有關實際／修訂預算開支總額表列如下：

年度	實際／修訂預算開支總額(萬元)
2019-20	2,660
2020-21	1,123
2021-22	1,014
2022-23	1,288
2023-24(修訂預算)	2,392

註：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關係，2020-21至2022-23年度的開支有所減少。

(d) 根據民政總署所得資料，截至2023年12月，全港共有10 746個法團及754個業主委員會。分區數字詳見附件A。

(e) 在2019年至2023年，民政總署協助成立法團的數目如下：

年份	民政總署 協助成立法團的數目
2019	132
2020	83
2021	85
2022	94
2023	142

(f) 在2018-19至2022-23年度，沙田區及大埔區接受由民政總署提供的大廈管理訓練課程及支援服務的數目詳見附件B。

業主立案法團及業主委員會分區數目#
(截至2023年12月)

地區	業主立案法團數目	業主委員會數目
中西區	1 547	43
東區	695	50
南區	351	39
灣仔	1 254	34
九龍城	1 283	61
觀塘	354	21
油尖旺	1 901	61
深水埗	1 140	38
黃大仙	263	14
離島	38	44
西貢	148	61
大埔	240	34
荃灣	327	38
元朗	409	69
沙田	217	49
屯門	214	47
北區	128	29
葵青	237	22
總計	10 746	754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人員在執行日常聯絡職務中獲取的資料整理所得。

2018-19至2022-23年度**沙田區及大埔區接受大廈管理訓練課程及支援服務的數目**

項目	地區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為法團管理委員會 (管委會)委員籌辦 有系統的大廈管理 訓練課程 ^註 (課程數目)	沙田	6	5	5	5	4
	大埔					
大廈管理免費法律 諮詢服務 (接獲申請數目)	沙田	8	14	6	10	5
	大埔	6	5	2	6	2
法團會前諮詢服務 (諮詢服務次數)	沙田	141	479	592	122	64
	大埔	256	663	930	189	71
大廈管理義務專業 調解服務計劃 (同意轉介個案數 目)	沙田	0	0	1	0	0
	大埔	0	0	0	0	1
解決大廈管理爭議 服務 (接獲個案數目)	沙田	1	8	2	5	2
	大埔	0	1	0	0	1
法團諮詢服務計劃 (諮詢服務次數)	沙田	2	1	1	3	2
	大埔	1	2	5	19	9
大廈管理中央平台 (簡介會數目)	沙田	0	0	0	1	0
	大埔	0	0	0	1	1
免費大廈管理外展 法律諮詢服務計劃 (接獲個案數目)	沙田	0	0	0	0	0
	大埔	0	0	0	0	0

^註有關課程的參加者為18區法團管委會委員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22)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張趙凱渝)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今年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5 周年，行政長官表示已指示政務司司長統領各政策局和部門，做好籌備慶祝國家成立 75 周年的各項活動和計劃。今年國慶重點活動詳情及預算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今年10月1日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5周年，昭示國家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從站起來、富起來到強起來，全面建成社會主義現代化強國、推進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輝煌成就。為做好慶祝國家成立75周年的各項活動和計劃，行政長官已指示政務司司長統領各決策局和部門的國慶籌備工作。就此，政務司司長已於2024年1月舉行的「地區治理領導委員會」和「地區治理專組」會議作出指示，要求各決策局和部門同心協力，全方位、全力謀劃和推進國慶籌備工作，在社會不同層面共同營造繽紛熱烈的國慶氛圍，厚植愛國主義情懷。

今年的國慶活動計劃除了一年一度的大型國慶酒會、升旗儀式、文藝匯演和煙花匯演等重要節目，所有決策局亦會與其轄下部門在其各自範疇籌劃各式內容豐富、種類多元的慶祝活動，務求讓更多不同背景和年齡層的市民可參與其中，一同分享國慶的喜悅。此外，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轄下的18區民政事務處亦會在各區籌辦具地區色彩的重點國慶慶祝活動，與民同樂。除了厚植家國情懷外，政府也會透過舉辦一系列具主題特色的國慶慶祝活動，向所有來自國內以至其他地方的旅客，展示香港背靠祖國、面向國際的獨特優勢和魅力。

與此同時，各決策局和部門亦會就其轄下場地及建築物，規劃展出更豐富多元的建國75周年節慶宣傳品，並會在人流暢旺和具標誌性的地點加強節慶布置的規模和創意，合力營造濃厚的國慶氛圍及宣揚愛國情懷，以及帶動社會各界和各階層一同積極參與，共賀國慶。

預算開支方面，各決策局和部門會運用其現有資源籌辦相關活動。民政總署在2024-25年度為籌辦75周年重點慶祝活動的預算開支約為2,7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48)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地區治理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張趙凱渝)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按區議會劃分，分別列出已成立法團及沒有法團，而樓齡達 29 年或以下、30-49 年、50-59 年、60-69 年及 70 年以上樓宇數字。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所得資料，截至2023年12月，全港約有19 600 幢已成立法團的樓宇，而未有成立法團的樓宇約21 200幢，當中有一些為單一業權的私人樓宇和獨立洋房；另外亦有一些以其他形式管理，例如業主委員會等。分區數字詳見附件。民政總署沒有備存上述樓宇建築年份的詳細分項數字。

已成立法團及尚未成立法團的樓宇分區數目#
(截至2023年12月)

地區	已成立法團的樓宇數目#	未有成立法團的樓宇數目#
中西區	1 744	1 424
東區	866	529
南區	926	1 300
灣仔	1 426	868
九龍城	1 735	836
觀塘	552	335
油尖旺	1 789	1 171
深水埗	1 377	741
黃大仙	373	126
離島	326	509
西貢	1 915	861
大埔	1 269	2 200
荃灣	564	382
元朗	1 696	7 406
沙田	1 064	926
屯門	992	422
北區	643	942
葵青	386	195
總計	19 643	21 173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人員在執行日常聯絡職務中獲取的資料整理所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78)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張趙凱渝)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預算撥款，請列出深水埗、油尖旺區內，現正進行及本年度計劃開展設施改善工程的項目、涉及開支及預計完工日期：

(a) 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社區會堂；以及

(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場地，包括圖書館、體育中心、運動場和游泳池的改善工程。

提問人：梁文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計劃)旨在提供撥款為各區推行各類的小型工程，以改善地區設施、居住環境及衛生情況，當中包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場地及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社區會堂的改善工程、修建涼亭、行人路上蓋、休憩處、行人徑及環境美化或綠化工程等。

在2024-25年度，計劃在深水埗和油尖旺兩區進行的文康場地(包括體育場館、游泳池、公園及其他休憩場地)改善工程合共10項，其中3項為現正進行的項目，另外7項為新項目；涉及預算開支共約1,000萬元。相關改善工程預計在2024年至2025年相繼完成。上述兩區未有計劃在2024-25年度進行涉及社區會堂改善工程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55)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地區治理；(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張趙凱渝)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 (a) 署方表示，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繼續就大廈管理事宜加強支援私人大廈的業主和住戶。各區市民均反映，目前各區一些業主立案法團的主要負責人，在港區國安法落實後，已甚少露面，甚至已移居外地。由此，署方有沒有統計這些法團的數量？
- (b) 另，署方的預算有否包括跟進、監督這些涉嫌失職的法團，或協助這些地區的居民處理相關管理事務的開支？

提問人：李世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私人大廈是業主的財產，妥善管理大廈是業主的責任。政府在私人大廈管理的政策，是透過多管齊下的措施，鼓勵和協助業主成立合適的組織，例如業主立案法團(法團)，以及提供適當支援，協助業主履行管理大廈的責任。為了加強支援私人大廈的法團和業主，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推出多項支援服務，提高業主處理大廈管理日常事宜的能力，以及推廣妥善管理大廈的文化。這些支援服務涵蓋不同範疇，包括協助「三無大廈」(即沒有法團或任何形式的居民組織，亦沒有聘用物業管理公司的大廈，但不包括單一業主擁有並可自行管理的大廈)、法律及其他諮詢服務、解決爭議和教育宣傳等。上述支援服務於2024-25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3,000萬元。

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條例》)附表2，管理委員會(管委會)委員若未得管委會同意而連續沒有出席管委會會議3次或以上，須停任委員。《條例》附表2亦賦權法團可藉決議免去管委會委員的職務。法團和業

主可按上述條文處理管委會成員因持續缺席而未能履行其職責的問題。民政總署沒有備存法團管委會成員持續缺席的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02)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張趙凱渝)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2023-24 年度的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的費用由原來的 2.26 億元，減至同年修訂預算的 9,580 萬元，而 2024-25 年度的亦只得 1.8 億元，較 2023-24 年度原來預算為低。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費用減少的原因為何？
- (b) 被調低的費用開支主要集中在哪些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詳情為何？
- (c) 過去兩年，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在其他費用開支上，實際使用的金額為何？

提問人：陸瀚民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 (a)及(b) 「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關愛隊」)2023-24年度原來2.26億元的預算開支，是以18區452隊「關愛隊」於2023年4月同時起動的假設而估算。因應南區及荃灣區的「關愛隊」率先在2023年5月初成立，而餘下16區的「關愛隊」則於同年第三季起動，民政事務總署已調整「關愛隊」相應的2023-24年度修訂預算開支及2024-25年度的預算開支，以反映18區「關愛隊」分批成立的實際情況及相應所需撥款。按原來預算在兩年資助協議期期間每年發放給18區452隊「關愛隊」2.26億元的總額並沒有改變。
- (c) 政府為「關愛隊」提供部分資源，每隊在兩年資助協議期內的資助金額約為80萬元至120萬元，視乎相關的服務建議書和關鍵績效指標而定。政府亦鼓勵「關愛隊」的承辦團體透過贊助、捐贈

或其內部資源提供服務。民政事務總署現時未有18區每隊「關愛隊」的實際開支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04)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張趙凱渝)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資助金一項，2023-24 年度有 570 萬的款項供「給予地區體藝組織的資助金」。就此，請問：

- (a) 是項資助金的申請團體／組織的資格、項目的覆蓋範圍；以及
- (b) 2023-24 年度共資助了多少個體、藝項目？有哪些團體？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地區體育會及地區文藝協會在社區推廣康體及文藝發展方面發揮重要作用。透過其區內網絡，有關團體在推動地區為本的文化、康樂及體育活動有獨特優勢，可在社區鼓勵市民積極參與。為支援有關團體的日常運作以及鼓勵其舉辦更多地區活動，民政事務總署每年透過「社區體育資助計劃」及「社區文藝資助計劃」，分別向21個地區體育會及21個地區文藝協會(名單見附件)發放資助金，每個團體的最高資助額為15萬元。資助金用作支持有關團體的行政費用及營運開支。在2023-24 年度，兩項計劃的資助額分別為每年300萬元和270萬元。

地區體育會及地區文藝協會名單

地區體育會	地區文藝協會
1. 中西區康樂體育會	1. 中西區文化藝術協會
2.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2. 東區文藝協進會
3.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3. 南區文藝協進會
4. 灣仔區文娛康樂體育會	4. 灣仔區文娛康樂體育會
5. 灣仔體育總會	5. 九龍城區文娛促進會
6. 九龍城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6. 觀塘區文娛康樂促進會
7. 觀塘體育促進會	7. 深水埗文藝協會
8. 深水埗體育會	8. 深水埗區文娛康樂促進會
9.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	9. 黃大仙區文娛協會
10. 油尖區康樂體育會	10. 油尖區文化藝術協會
11. 旺角區文娛康樂體育會	11. 香港離島文化藝術協會
12. 離島區體育會	12. 葵涌及青衣區文藝協進會
13. 葵青區體育會	13. 新界北區文藝協進會
14. 北區體育會	14. 西貢文娛康樂促進會
15. 西貢區體育會	15. 將軍澳文化康樂中心
16. 沙田體育會	16. 西貢文化中心
17. 大埔體育會	17. 沙田文藝協會
18. 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	18. 大埔區文藝協進會
19. 屯門體育會	19. 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
20. 元朗區體育會	20. 屯門文藝協進會
21. 新界區體育總會	21. 元朗區文藝協進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94)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張趙凱渝)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2)，民政事務總署下年度將會推出「同鄉文化推廣計劃」，預計於2024年第一季推行。下年度預計審批申請的人手和開支分別為何？預計處理每個申請所需的平均時間為何？有研究報告指出，截至2019年底，香港約有600個同鄉社團，而計劃預留3,000萬元予同鄉社團申請，如全數社團申請計劃，平均每個社團只獲5萬元資助，未必足夠舉辦多個推廣家鄉文化活動，署方會否為計劃的資助「加碼」？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根據行政長官在2023年《施政報告》的宣布，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於2024年第一季推出「同鄉文化推廣計劃」(計劃)，為期3年，合共預留3,000萬元予同鄉社團申請，舉辦推廣家鄉文化的活動，加深市民對其家鄉的認識及歸屬感，弘揚愛國、愛港、愛鄉的精神。凡在本地註冊、一向致力於推廣家鄉文化及促進香港與家鄉交流以弘揚愛國、愛港及愛鄉精神、並具備舉辦相關活動經驗的同鄉社團，均可在計劃下提出申請。如同鄉社團所遞交的申請計劃和資料齊備，署方一般可於截止申請日期後的1個月內完成審批。推行上述計劃的相關人手將由民政總署現有資源承擔。民政總署會適時檢視計劃的成效。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97)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張趙凱渝)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2)，民政事務總署下年度將會舉辦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5 周年的活動，預計舉辦的活動詳情為何？有何大型慶祝活動，與民同樂？涉及的支出和人手分別為何？會否研究為慶祝活動加入旅遊元素，以吸引更多中外旅客前來，振興本地旅遊業？如會，詳情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今年10月1日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5周年，昭示國家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從站起來、富起來到強起來，全面建成社會主義現代化強國、推進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輝煌成就。為做好慶祝國家成立75周年的各項活動和計劃，行政長官已指示政務司司長統領各決策局和部門的國慶籌備工作。就此，政務司司長已於2024年1月舉行的「地區治理領導委員會」和「地區治理專組」會議作出指示，要求各決策局和部門同心協力，全方位、全力謀劃和推進國慶籌備工作，在社會不同層面共同營造繽紛熱烈的國慶氛圍，厚植愛國主義情懷。

今年的國慶活動計劃除了一年一度的大型國慶酒會、升旗儀式、文藝匯演和煙花匯演等重要節目，所有決策局亦會與其轄下部門在其各自範疇籌劃各式內容豐富、種類多元的慶祝活動，務求讓更多不同背景和年齡層的市民可參與其中，一同分享國慶的喜悅。此外，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轄下的18區民政事務處亦會在各區籌辦具地區色彩的重點國慶慶祝活動，與民同樂。除了厚植家國情懷外，政府也會透過舉辦一系列具主題特色的國慶慶祝活動，向所有來自國內以至其他地方的旅客，展示香港背靠祖國、面向國際的獨特優勢和魅力。

與此同時，各決策局和部門亦會就其轄下場地及建築物，規劃展出更豐富多元的建國75周年節慶宣傳品，並會在人流暢旺和具標誌性的地點加強節慶布置的規模和創意，合力營造濃厚的國慶氛圍及宣揚愛國情懷，以及帶動社會各界和各階層一同積極參與，共賀國慶。

支出和人手方面，各決策局和部門會運用其現有資源籌辦相關活動。民政總署在2024-25年度為籌辦75周年重點慶祝活動的預算開支約為2,700萬元，相關工作會由現有人員執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93)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張趙凱渝)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下，民政事務總署宗旨是推行有關社區建設的政策，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當局有否計劃汲取「鄉·港連心計劃」等經驗，加強同鄉文化推廣計劃的功能，鼓勵同鄉社團善用資助，參與社區事務？若有，內容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b) 當局有否計劃在負責聯絡社區及地方組織的基礎上，進一步協助同鄉社團及社區組織提升其內部管治能力，善用其動員力、組織力和行動力，成為政府更可靠、更具實力的地區治理伙伴？若有，內容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c) 當局有否計劃將社團管理規範化和制度化，推行有關社區建設的政策時，更好地推動同鄉社團及社區組織參與社區活動及社區參與計劃？若有，內容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祖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 (a) 根據行政長官在2023年《施政報告》的宣布，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於2024年第一季推出「同鄉文化推廣計劃」，為期3年，合共預留3,000萬元予同鄉社團申請，舉辦推廣家鄉文化的活動，加深市民對其家鄉的認識及歸屬感，弘揚愛國、愛港、愛鄉的精神。凡在本地註冊、一向致力於推廣家鄉文化及促進香港與家鄉交流以弘揚愛國、愛港、愛鄉精神、並具備舉辦相關活動經驗的同鄉社團，均可在計劃下提出申請。

(b)及(c) 民政總署及18區民政事務處一直與同鄉社團以及不同地區組織保持緊密溝通和合作，促進它們在社區工作的參與，一同建設和諧社會。現時18區的地區委員會，包括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地區防火委員會和分區委員會的委員均來自社會不同階層，當中不少具有同鄉社團和地區組織背景的地區人士。民政總署亦推行「社區參與計劃」，供合資格的機構，包括同鄉社團及地區團體等申請資助，以舉辦具地區特色的項目和節慶活動，以及文化、藝術和康樂活動等，促進地區和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20)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張趙凱渝)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表示，民政事務總署將增加撥款以加強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和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新增支援服務的主要舉措和活動、所涉開支及所需人手分別為何？
- (b) 當局有何新政策或舉措加強與內地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的交流、合作及支援，協助他們更好更快融入社區，積極參與社區事務？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譚岳衡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將由2024-25年度起，推行下列措施以進一步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區：(一)增設2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支援服務中心)，分別設於九龍中及新界東；(二)邀請全港10間(包括上述增設之2間)支援服務中心各設立1隊「少數族裔關愛隊」；(三)恆常化各支援服務中心為少數族裔新來港定居人士和青少年提供的服務；以及(四)恆常化在地區層面舉辦推動少數族裔與本地社羣溝通和交流的活動。上述措施在2024-25年度所涉及的預算開支為4,415萬元。民政總署會運用現有人手推行以上措施。

在支援內地新來港人士融入社區方面，民政總署的主要服務包括推行「地區為本融入社區計劃」，為內地新來港人士舉辦各類認識社區活動及建立互助網絡等；推行「大使計劃」，安排與內地新來港人士背景及經驗相近的過來人擔任大使，主動接觸內地新來港人士，向他們介紹公共服務；在內地推行「期望管理計劃」，為正在申請來港定居的內地人士舉辦活動，讓他們多了解香港的情況；推行「鄰里互助計劃」，為非政府機構提供資

助以舉辦不同活動，以協助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會。此外，民政總署對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進行季度問卷調查，了解他們的服務需要，並把調查結果上載民政總署網頁供有關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和本地團體參考；以及統籌各有關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定期更新及出版「新來港人士服務指南」。民政總署會繼續留意新來港人士的服務需要，適時研究推出新的政策措施，協助他們融入社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21)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張趙凱渝)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23年，民政事務總署在18區成立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關愛隊)，以支援政府地區工作並加強社區網絡。財政預算案文件顯示，政府將會在今年大幅增加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開支。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全港18區現有關愛隊數量及工作開展情況為何？
- (b) 2023-24年度全港關愛隊所涉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 (c) 2024-25年度增撥資源支持關愛隊發展的詳情為何？
- (d) 關愛隊有否訂立關鍵績效指標？政府會否以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況衡量撥款多少？

提問人：譚岳衡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 (a) 政府把全港18區劃分成452個小區，每個小區各設1隊「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關愛隊」)小隊。18區452隊「關愛隊」已於2023年第三季全面起動。「關愛隊」是支援政府地區工作和加強地區網絡的服務隊伍。「關愛隊」推展關愛活動，例如探訪／接觸小區內的長者戶及其他有需要的住戶，建立聯繫，並為住戶提供基本服務和資訊，協助安排家居或其他支援服務等。「關愛隊」亦會協助處理突發和緊急事故，以及協助政府傳遞信息。

「關愛隊」自起動以來，已合共探訪超過30 000個長者戶和其他有需要住戶，並為這些住戶提供超過7 000次簡單家居／其他支援服務。在政策宣傳方面，18區「關愛隊」在2023年11月至12月期間積極參與2023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宣傳工作，合共舉辦了約20場的宣傳活動，於各區街市、商場、食肆等地點向市民及商戶

派發宣傳單張，呼籲選民投票。此外，「關愛隊」在2023年下半年數次颱風吹襲期間，參與服務支援，包括支援臨時庇護中心的運作、通過已建立的聯繫網絡向居民發放颱風資訊，以及參與善後工作等。

- (b)及(c) 政府為「關愛隊」提供部分資源，每隊在兩年資助協議期內的資助金額約為80萬元至120萬元，視乎相關的服務建議書和關鍵績效指標而定。政府亦鼓勵「關愛隊」的承辦團體透過贊助、捐贈或其內部資源提供服務。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於2023-24年度就「關愛隊」的修訂預算開支約為9,600萬元，2024-25年度的預算開支為1.81億元。人手方面，民政總署在2022-23年度運用現有資源應付「關愛隊」的相關工作，並於2023-24至2024-25年度增設合共25個有時限的公務員職位，額外人手每年涉及開支約2,200萬元。
- (d) 「關愛隊」須按照經審批的服務建議書和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例如：服務對象總人數／人次、關愛活動的次數等)提供服務，並須定期提交工作及財務報告。政府會根據有關報告評估其服務成效，以及按資助協議所訂明的時間和規定分期發放核准資助。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89)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張趙凱渝)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民政事務總署綱領(2)社區建設中，其中指標地區層面的社區參與計劃，增加 7.8 倍預算，備註是 2024 年社區參與計劃的數目及相應參加人數預計增加，主要由於 2024 年停止轉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款項予康文署的安排，但相應的地區層面的社區參與計劃的參加人數，預算卻只增加 2.8%。就此可否告知本會以上指標及預算的計算方法。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2024年社區參與計劃(計劃)的預算活動數目較2023年多，主要原因是由2024年起，推行計劃的款項停止轉撥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新的財務安排下，康文署推行的計劃的預算活動數目會包括在總目63—民政事務總署的預算活動數目之內。由於康文署所推行的社區參與活動數目眾多，例如運動訓練班、文化、藝術和康樂活動等，因此2024年的預算活動數目大幅增加。在參與人數方面，康文署所舉辦的活動一般為較小型的活動(例如運動訓練班)，而各區民政事務處利用撥款舉辦的社區參與活動則包括眾多大型活動(例如大型的慶祝活動及地區盛事)。因此，計劃在2024年的預算參加人數不會如預算活動數目般大幅增加。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01)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張趙凱渝)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此綱領有關地區服務及關愛團隊，政府可否告知：

- (a) 18 區共成立 452 支關愛隊，各區的分布為何？每支關愛隊於 2023-24 年度支出各為何？
- (b) 2024-25 年度的預算約為 1.8 億，會否就關愛團隊的表現設關鍵績效指標以檢察關愛隊的工作成效？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 (a) 政府把全港18區劃分成 452個小區，於每個小區各設1隊「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關愛隊」)小隊，分布如下：

地區	小隊數目	地區	小隊數目
中西區	15	離島	10
東區	35	葵青	31
南區	17	北區	18
灣仔	13	西貢	29
九龍城	25	沙田	41
觀塘	40	大埔	19
深水埗	25	荃灣	19
黃大仙	25	屯門	31
油尖旺	20	元朗	39

政府為「關愛隊」提供部分資源，每隊在兩年資助協議期內的資助金額約為80萬元至120萬元，視乎相關的服務建議書和關鍵績效指標而定。政府亦鼓勵「關愛隊」的承辦團體透過贊助、捐贈或其內部資源提供服務。民政事務總署於2023-24年度就「關愛隊」的修訂預算開支約為9,600萬元，2024-25年度的預算開支為1.81億元。

- (b) 「關愛隊」是支援政府地區工作和加強地區網絡的服務隊伍。「關愛隊」推展關愛活動，例如探訪／接觸小區內的長者戶及其他有需要的住戶，建立聯繫，並為住戶提供基本服務和資訊，協助安排家居或其他支援服務等。「關愛隊」亦會協助處理突發和緊急事故；以及協助政府傳遞信息。

「關愛隊」須按照經審批的服務建議書和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例如：服務對象總人數／人次、關愛活動的次數等)提供服務，並須定期提交工作及財務報告，以及安排獨立執業會計師審計帳目，以核實收支項目符合資助協議和相關指引／守則的規定。地區民政事務處會定期監察「關愛隊」的工作，包括派員及安排地區關愛隊評審及統籌小組成員巡視「關愛隊」所提供的活動，評估服務成效，並檢視其達標進度。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YAB1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99)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張趙凱渝)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鄉郊小工程計劃，請告知本會過去 6 年(2018-19、2019-20、2020-21、2021- 22、2022-23、2023-24)已完成及 2024 年預算完成鄉郊小工程的分區數目、工程類別及工程金額。

提問人：張欣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5)

答覆：

「鄉郊小工程計劃」(計劃)旨在改善鄉村社區的基礎設施和生活環境。計劃下推展的工程類別包括建造或改善行人徑、行車通路、排水設施、休憩處、避雨亭和涼亭等。由2018-19年度至2023-24年度(截至2024年2月底)，以及預計在2024-25年度完成的鄉郊小工程數目及開支詳見附件。

表一： 2018-19 年度至 2023-24 年度(截至 2024 年 2 月底)已完成的鄉郊小工程數目以及 2024-25 年度預計完成的工程數目

地區	已完成工程數目						2024-25 年度 預計完成 工程數目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截至 2024 年 2 月底)	
離島	11	5	7	5	12	17	9
葵青	4	5	6	3	9	5	4
北區	15	12	12	15	25	9	17
西貢	9	6	9	9	10	9	8
沙田	10	14	11	16	4	3	4
屯門	5	7	13	10	9	7	4
大埔	12	9	6	15	7	7	9
荃灣	4	7	3	6	8	5	6
元朗	15	18	18	20	20	15	7
總計	85	83	85	99	104	77	68

表二： 2018-19 年度至 2023-24 年度(截至 2024 年 2 月底)各區的實際開支以及 2024-25 年度預算開支

地區	實際開支(百萬元)						2024-25 年度 預算開支 (百萬元)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截至 2024 年 2 月底)	
離島	18.945	22.746	22.861	22.785	22.800	22.800	21.500
葵青	9.506	8.001	6.808	6.025	8.011	5.667	8.093
北區	21.500	21.500	22.002	27.000	28.000	21.206	25.052
西貢	16.846	18.433	17.671	16.535	18.550	16.997	18.550
沙田	6.504	5.650	8.000	9.004	8.501	8.926	9.500
屯門	12.136	12.211	15.210	16.640	17.539	13.838	17.493
大埔	21.166	20.149	19.357	20.500	19.005	19.340	21.000
荃灣	6.049	6.305	7.800	9.500	9.502	8.953	9.695
元朗	27.305	24.840	27.665	30.021	29.009	26.662	29.117
總計*	139.957	139.836	147.374	158.009	160.918	144.389	160.000

*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個別地區的數字加起來與總數略有出入。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02)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張趙凱渝)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開展關愛隊工作，請告知本會：

- (a) 18區各區民政事務處，有否為推展關愛隊各項工作增加人手？如有，人手數目及相關開支為何？
- (b) 全港關愛隊有無關鍵績效指標？民政事務總署將如何監察其工作表現？請說明詳情。

提問人：張欣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 (a) 民政事務總署在2022-23年度運用現有資源應付「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關愛隊」)的相關工作，並於2023-24至2024-25年度增設合共25個有時限的公務員職位，額外人手每年涉及開支約2,200萬元。
- (b) 「關愛隊」是支援政府地區工作和加強地區網絡的服務隊伍。「關愛隊」推展關愛活動，例如探訪／接觸小區內的長者戶及其他有需要的住戶，建立聯繫，並為住戶提供基本服務和資訊，協助安排家居或其他支援服務等。「關愛隊」亦會協助處理突發和緊急事故，以及協助政府傳遞信息。

「關愛隊」須按照經審批的服務建議書和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例如：服務對象總人數／人次、關愛活動的次數等)提供服務，並須定期提交工作及財務報告，以及安排獨立執業會計師審計帳目，以核實收支項目符合資助協議和相關指引／守則的規定。地區民政事務處會定期監察「關愛隊」的工作，包括派員及安排地區關愛隊評審及統籌小組成員巡視「關愛隊」所提供的活動，評估服務成效，並檢視其達標進度。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46)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張趙凱渝)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 (a) 請分列 18 區「區區都繽紛」活動截至目前的項目開支。
- (b) 政府如何評估有關項目的成效？主要有何參考指標？如有，評估詳情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5)

答覆：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轄下各區民政事務處會在今年上半年舉辦的一系列「18區日夜都繽紛」活動，目的主要是透過為市民提供各式文娛消閒節目，展現各區多元化的地區特色面貌或傳統文化風韻，以帶動市面熱鬧氣氛。

「18區日夜都繽紛」一系列活動由今年1月下旬起陸續推出，形式多元，不但有市集嘉年華，亦有藝術作品展示、音樂表演以至運動體驗等，成功帶動市面氣氛，吸引不少市民前往打卡及感受節目氛圍，商戶普遍亦反應正面，表示人流暢旺，以及對推廣生意有一定幫助。這些活動的主題、規模大小和時間長短不一，以個別市集嘉年華活動為例，觀塘市集為期23日錄得80萬人次入場、黃大仙3日有114 000人次，而元朗3日亦有12萬人次；市集商戶普遍表示滿意銷售情況，但基於商業考慮未有透露實際盈利金額。

民政總署以部門現有資源及人手推行「18區日夜都繽紛」一系列活動，因此並沒有有關開支的分項資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78)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張趙凱渝)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釋放祖堂地提出立法建議的工作，可否告知本會：

(a) 工作涉及的開支和人手編制；以及

(b) 有否為上述工作制定路線圖？如有，情況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曼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聯同發展局、相關部門和鄉議局成立的工作小組，正就新界祖堂的管理事宜進行檢討，以期就改善祖堂管理和祖堂土地處理機制提出建議。視乎檢討的結果，相關決策局／部門會適時作出跟進。由於部門一直透過現有人員和資源承擔有關檢討工作，故此沒有相關開支和人手編制的分項資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14)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張趙凱渝)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提及，2024-25 年度內，民政事務總署將會舉辦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5 周年的活動。就此，請問當局：

- (a) 舉辦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5 周年的活動所涉的人手和開支預算為何？
- (b) 活動的詳情為何？
- (c) 預期參與活動的人數和活動的效果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永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

答覆：

今年10月1日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5周年，昭示國家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從站起來、富起來到強起來，全面建成社會主義現代化強國、推進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輝煌成就。為做好慶祝國家成立75周年的各項活動和計劃，行政長官已指示政務司司長統領各決策局和部門的國慶籌備工作。就此，政務司司長已於2024年1月舉行的「地區治理領導委員會」和「地區治理專組」會議作出指示，要求各決策局和部門同心協力，全方位、全力謀劃和推進國慶籌備工作，在社會不同層面共同營造繽紛熱烈的國慶氛圍，厚植愛國主義情懷。

今年的國慶活動計劃除了一年一度的大型國慶酒會、升旗儀式、文藝匯演和煙花匯演等重要節目，所有決策局亦會與其轄下部門在其各自範疇籌劃各式內容豐富、種類多元的慶祝活動，務求讓更多不同背景和年齡層的市民可參與其中，一同分享國慶的喜悅。此外，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轄下的18區民政事務處亦會在各區籌辦具地區色彩的重點國慶慶祝活動，與民同樂。除了厚植家國情懷外，政府也會透過舉辦一系列具主題特色的國慶

慶祝活動，向所有來自國內以至其他地方的旅客，展示香港背靠祖國、面向國際的獨特優勢和魅力。

與此同時，各決策局和部門亦會就其轄下場地及建築物，規劃展出更豐富多元的建國75周年節慶宣傳品，並會在人流暢旺和具標誌性的地點加強節慶布置的規模和創意，合力營造濃厚的國慶氛圍及宣揚愛國情懷，以及帶動社會各界和各階層一同積極參與，共賀國慶。

人手和開支方面，各決策局和部門會運用其現有資源籌辦相關活動。民政總署在2024-25年度為籌辦75周年重點慶祝活動的預算開支約為2,700萬元，相關工作會由現有人員執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64)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張趙凱渝)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民政事務總署的綱領指出，當局擬加強為少數族裔提供的支援服務，包括增設 2 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在各支援服務中心成立 1 支少數族裔關愛隊，恆常化這些支援服務中心為少數族裔新來港定居人士和青少年提供的加強服務，以及恆常化地區為本種族融和計劃。就此，請告知本會：

- (a) 現時全港受政府資助的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共有多少間？請按地點、營運機構、營辦年期、每年涉及資助金額說明；以及服務人次為何？
- (b) 請說明增設 2 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的選址、何時設立等詳情。
- (c) 現時全港受政府資助的少數族裔人士服務中心，共有多少支少數族裔關愛隊？少數族裔關愛隊的具體工作為何？

提問人：鄭泳舜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8)

答覆：

- (a) 現時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委託非牟利機構在灣仔、油尖旺、深水埗、觀塘、元朗、屯門、葵青和東涌營辦8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支援服務中心)，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語文班、興趣班、課後輔導班、青少年活動、融和活動等，協助他們融入社區。其中觀塘的「融匯」中心，亦提供不涉及指定／專業範疇的英語和8種少數族裔語言(即印尼語、印地語、尼泊爾語、旁遮普語、他加祿語、泰語、烏爾都語和越南語)的一般傳譯及翻譯服務。有關8間支援服務中心的資料載於附件。

- (b) 為加強對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民政總署計劃於九龍中(覆蓋九龍城及黃大仙)及新界東(覆蓋西貢及將軍澳)增設2間支援服務中心，預計2024年第四季內展開服務。
- (c) 現時18區的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關愛隊)的服務對象包括少數族裔人士。但是，由於與少數族裔人士可能有語言和文化的差異，所以為了更有效地為少數族裔人士服務，民政總署計劃在現有的8間支援服務中心及2間新中心，各設立1隊主要由少數族裔人士組成的「少數族裔關愛隊」，預計「少數族裔關愛隊」於今年內展開服務。

「少數族裔關愛隊」會透過在地區的少數族裔社羣網絡，以及經關愛隊轉介的個案，探訪少數族裔住戶、建立聯繫、向他們發放重要政府信息、了解他們的需要、介紹公共／社福／醫療／地區關愛隊／支援服務中心的服務，以及協助轉介予相關部門或機構安排專業的服務。

「少數族裔關愛隊」亦會與各區民政事務處和關愛隊合作，當18區的關愛隊在服務少數族裔人士時遇到困難，便可轉介予「少數族裔關愛隊」跟進；或在發生突發／緊急／災難事故後，向受影響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協助。

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的資料

中心	營運機構	開始營運日期	2023-24 計劃年度 運作成本 (百萬元)	2023-24 計劃年度 預計服務 人次
HOPE 中心 (灣仔)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2009年5月31日	9.34	6 877
HOME 中心 (油尖旺)	新家園協會	2012年12月11日	9.43	9 762
HOME 分中心 (深水埗)	新家園協會	2012年12月11日	5.37	6 313
融匯— 少數族裔 人士支援 服務中心 (觀塘)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2009年9月5日	26.21	18 187
元朗大會堂 少數族裔人士 支援服務中心 (元朗)	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 有限公司	2009年6月28日	9.46	9 599
ONE 中心 (屯門)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2021年8月1日	9.54	11 248
LINK 中心 (葵青)	香港社區網絡	2014年10月30日	8.77	11 556
TOUCH 分中心 (東涌)	鄰舍輔導會	2012年12月21日	5.78	4 9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85)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張趙凱渝)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漁民村事宜，請告知：

- (a) 現存漁民村的數目、所在地點、興建原因、落成年份、現有人口、建築物數目、建築物平均面積，以及所在土地業權等相關資料；
- (b) 不同業權的漁民村，若要就其村落進行各種維修，以及改善村落設施配套，其申請程序為何？現時政府有否任何計劃及基金，為上述維修及改善工程提供任何協助？
- (c) 過去5年(2019-20至2023-24年度)，政府有否為漁民村的維修工作提供支援，涉及開支及詳情為何？
- (d) 有漁民反映，儘管當局有以小型工程計劃或其他工程，協助修復漁民村，惟仍有漁民村面對供水、電設施不便、沒有獨立洗手間設施，以及日久失修的問題，故當局會否檢討情況，讓居民得到真正適切的協助？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6)

答覆：

- (a) 根據各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掌握，現存的漁民村資料載於附件。就漁民村的建築物數目和面積及土地業權等詳情，牽涉地政事宜，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沒有備存相關資料。
- (b) 民政總署主要透過「鄉郊小工程計劃」及「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進行小型工程以改善鄉村社區的基礎設施和生活環境。各區民政處會透過不同渠道收集包括鄉事委員會和村民在內的地區組織及人士的意見，從而敲定能惠及社區的小型工程項目。

- (c) 在2019-20年度至2023-24年度(截至2024年2月底)，民政總署為葵青、北區、西貢、大埔及元朗的一些漁民村進行合共45項小型的改善和維修工程。這些工程主要包括改善和維修通路和雨水渠，涉及總開支約1,439萬元。
- (d) 有關供應電力和食水、提供洗手間設施等事宜並不屬民政總署的工作範疇。各區民政處會把要求轉介相關部門考慮和跟進。

漁民村資料

漁民村名稱	地點	興建原因	落成年份	估計現有人口*
北區				
1. 鴨洲 漁民村	鴨洲	改善生活環境	1960	約 20
元朗				
1. 涌口村	元朗 山貝	由世界信義宗聯會世界服務部香港辦事處捐助建成	1967	約 400
大埔				
1. 塔門 漁民新村	塔門	改善生活環境	1964	約 50
2. 美援新村	大埔公路 (元洲仔段) 黃宜坳	安置因颱風和火災失去船隻的漁民家庭	1960 年代 中期至 1970 年代	約 800
3. 三門仔 漁民新村	大埔 三門仔	安置受船灣淡水湖興建工程影響的村民	1965	約 1 000
4. 聯益漁村	大埔 三門仔	改善生活環境	1975	約 500
荃灣				
1. 馬灣 漁民新村	馬灣	安置受馬灣公園二期項目影響的馬灣漁民村村民	2009	約 250
沙田				
1. 亞公角 漁民新村	沙田 亞公角	安置因興建沙田馬場和馬鞍山新市鎮進行的填海工程所影響的村民	1984	約 400
2. 渡頭灣村	沙田 馬鞍山	改善生活環境	約於 1950	約 140
葵青				
1. 青衣 漁民新村	青衣	由美國經援協會捐助建成	1960 年代	約 240
2. 聖保祿村	青衣	由明愛移交村民自行組成合作社管理	1973	約 150
西貢				
1. 官門漁村	西貢 對面海	安置受萬宜水庫興建工程影響的村民	1978	約 200

漁民村名稱	地點	興建原因	落成年份	估計現有人口*
2. 萬宜漁村	西貢 對面海	安置受萬宜水庫興建工程 影響的村民	1984	少於 1 000
3. 水邊村	西貢 坑口	改善生活環境	1970 年代	約 180
4. 對面海 漁民新村	西貢 對面海	改善生活環境	1963	約 100
5. 伯多祿村	西貢 對面海	由明愛移交村民自行組成 合作社管理	1964	約 180
6. 明順村	西貢 對面海	由明愛移交村民自行組成 合作社管理	1976	約 320
7. 太平村	西貢 菠蘿嶺	由明愛移交村民自行組成 合作社管理	1970 年代 初	約 700

* 政府未有就漁民村的人口進行統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36)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張趙凱渝)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早於 1986 年展開「私家街道收回計劃」，計劃收回 166 條私家街道納入回收計劃，惟至 2020 年計劃正式完結時，只有 70 條街道成功收回，其餘 96 條從計劃中因不同理由剔除。時至今日不少私家街仍然衍生各種問題，包括非法霸佔、阻塞緊急救援、衛生惡劣及維修爭議，例如在去年 9 月世紀暴雨亦有私家街路面受損多日未有修復。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以東區及灣仔區為例，有 24 條剔出計劃的私家街當中的 16 條街道，被當時的私家街道收回事宜委員會指出，是因為私家街道上方的建築物有「外伸露台問題」而未能收回。然而，當時政府曾考慮以簽發個別的許可證形式，解決這些街道上方建築物的外懸搭建物的合法性，不過，最終卻以「缺乏人手執行這項工作」為由而未有執行。請問當時有否評估收回「外伸露台問題」的一條私家街需要多少人手？如果人手充足，是否可個別重新啟動上述的私家街收回行動？
- (b) 有鑑私家街道收回計劃於 2020 年已告結束，當時政府亦指暫未有計劃重新啟動計劃。倘有個別私家街道因現時情況有變，希望政府重新檢討能否收回個別街道，當局會否就個別街道的收回意願而重新展開調查及諮詢，以及重新研究以理順及解決當日未能收回私家街道的法律問題？
- (c) 近年除新界鄉村外，紅磡鬧市也不時產生私家路糾紛，令部分沒有擁有該私家路路權的建築物使用者的唯一或主要出入通道被封，繼而產生濫收過路費或阻路糾紛等爭議，當局會否檢討現時政策或法例，或有任何行動，以協助受影響市民避免上述情況發生？

提問人：梁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5)

答覆：

政府在1986年實施私家街道收回計劃(收回計劃)，以統籌各有關部門在收回私家街道方面的工作。收回計劃是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收回私家街道，目的是改善有環境衛生問題的私家街道，而前提是收回私家街道不會導致政府需要作出任何賠償。收回計劃自1986年實施至2020年12月正式結束，當時所涵蓋的166條私家街道當中，共70條街道已經收回，餘下96條私家街道則基於不同的原因而從計劃中刪除，包括街道的環境已經改善，又或收回街道會涉及索償問題而有違收回計劃的政策原則。

私家街道是私人產業，有關的管理和修葺事宜屬土地業權人的責任。在一般情況下，政府不會介入私人產業(包括私家街道)的管理，只有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和涉及重大的公眾利益時，才會考慮為業權人提供協助。

要改善私家街道的管理和環境，收回私家街道並非唯一方法。私家街道由業主管理最為理想，以保障本身的利益。各相關部門會繼續根據實際情況在有需要時進行協調以改善街道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37)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張趙凱渝)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民政事務總署於2023年9月在全港18區設立專門服務站，協助受颱風蘇拉和暴雨影響而有經濟困難的市民填寫表格，申請政府部門及各大善團提供的5項緊急援助基金。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a) 於該次特別設立的專門服務站中，各區分別接獲多少宗有關5項緊急援助基金的申請？
- (b) 於該次特別設立的專門服務站中，華人慈善基金及特別援助基金已批出多少宗申請？
- (c) 於該次特別設立的專門服務站中，華人慈善基金及特別援助基金已批出的緊急援助金額為何？
- (d) 於該次的緊急援助當中，民政事務總署有否發現當中有懷疑欺詐個案，需要轉交執法部門跟進？

提問人：梁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6)

答覆：

- (a)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於2023年9月12及13日在全港18區設立專門服務站，協助受颱風蘇拉和暴雨影響而有經濟困難的市民填寫表格，申請政府部門及指明善團提供的緊急援助基金。各區服務站於該兩天所接獲的申請數目載於附件。
- (b)及(c) 民政總署就颱風蘇拉和其後暴雨從18區專門服務站及其他途徑所收到的華人慈善基金及特別援助基金申請共有1 759宗，當中1 583宗獲批，涉及金額約480萬元。

- (d) 民政總署未有發現懷疑欺詐的華人慈善基金及特別援助基金申請個案。

各區專門服務站於2023年9月12及13日
所接獲的緊急援助基金申請數目

	華人慈善 基金及 特別援助 基金	緊急救援基金				六大善團轄 下的緊急援 助基金 ¹
		災後須遷離 搭建物或 搭建物或家 具設備嚴重 損壞	損失農作 物、禽 畜、養魚 復業、漁 船及漁具	傷亡補助	工作船及 住家艇修 理或更換 船隻	
	(由民政事 務總署 執行)	(由地政總署 執行)	(由漁農自 然護理署 執行)	(由社會 福利署 執行)	(由海事處 執行)	
中西區	0	1	0	0	0	0
東區	6	0	0	0	0	1
南區	0	0	1	0	0	11
灣仔	1	2	0	0	0	3
九龍城	3	3	0	0	0	6
觀塘	5	3	1	0	0	0
深水埗	9	5	1	1	0	18
黃大仙	2	0	0	0	0	0
油尖旺	5	5	0	0	0	5
離島	5	27	20	0	0	0
葵青	0	0	0	0	0	0
北區	294	220	172	5	0	152
西貢	10	16	3	0	0	10
沙田	4	13	7	0	0	0
大埔	33	92	36	1	0	32
荃灣	0	9	5	0	0	10
屯門	5	1	0	0	0	0
元朗	7	149	39	1	0	0
總計	389	546	285	8	0	248

¹ 包括保良局扶弱基金、保良局汪徵祥紀念基金、仁濟緊急援助基金、博愛醫院緊急援助金、仁愛堂「仁間有愛」支援計劃、樂善堂樂善關懷基金，以及東華三院甘霖・援急基金。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46)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張趙凱渝)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 (a) 過去5年，各政府部門(包括社會福利署、房屋署、勞工處、衛生署、醫院管理局及其他政府部門)使用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融匯中心提供的各種傳譯服務(包括電話傳譯服務、視譯服務、即場傳譯服務、筆譯服務、校對服務及即時傳譯服務)的服務次數為何？
- (b) 在上題的數字上，以8種少數族裔語言劃分，各政府部門透過融匯提供的傳譯服務次數為何？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8)

答覆：

- (a) 過去5個年度，政府決策局及部門使用「融匯」中心的傳譯及翻譯服務的情況載於附件 A。
- (b) 過去5個年度，「融匯」中心傳譯及翻譯服務的所有使用者按8種少數族裔語言劃分的服務數字載於附件 B。民政事務總署並無備存決策局及部門使用「融匯」中心的傳譯及翻譯服務按8種少數族裔語言劃分的分項數字。

政府決策局及部門使用「融匯」中心的傳譯及翻譯服務情況*

服務	年度	社會福利署	房屋署	衛生署	勞工處	其他決策局及部門	總計
電話傳譯及查詢服務	2018-19	252	27	20	276	161	736
	2019-20	394	47	53	337	99	930
	2020-21	534	54	336	460	380	1 764
	2021-22	666	34	419	593	352	2 064
	2022-23	498	10	202	608	192	1 510
即場傳譯服務	2018-19	27	31	855	51	66	1 030
	2019-20	33	18	755	54	166	1 026
	2020-21	31	23	513	25	219	811
	2021-22	28	32	645	53	221	979
	2022-23	39	37	608	73	312	1 069
視譯服務**	2018-1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19-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0-2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1-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2-2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筆譯服務 (包括校對服務)	2018-19	7	2	1	22	22	54
	2019-20	15	1	0	11	12	39
	2020-21	7	2	8	21	102	140
	2021-22	6	3	5	15	78	107
	2022-23	4	2	5	19	38	68
即時傳譯服務	2018-19	0	0	0	16	2	18
	2019-20	0	0	0	9	1	10
	2020-21	0	0	0	3	1	4
	2021-22	0	0	0	16	0	16
	2022-23	0	0	0	20	0	20

* 2023-24 年度的使用數字須在 2024 年 5 月初收到中心營運者的季度報告後才能提供。

** 少數族裔人士可透過 WhatsApp 或帶同英文文件到「融匯」中心，由傳譯員提供口述翻譯服務，惟此服務不適用於政府決策局及部門。

「融匯」中心傳譯及翻譯服務的所有使用者
按少數族裔語言劃分的服務數字*

服務	年度	印尼語	泰語	他加祿語	印地語	尼泊爾語	旁遮普語	烏爾都語	越南語**	總計
電話傳譯及查詢服務	2018-19	291	129	168	177	1 175	367	622	不適用	2 929
	2019-20	488	239	279	151	1 333	208	925	24	3 647
	2020-21	869	1 745	477	309	1 336	236	1 352	53	6 377
	2021-22	820	637	598	280	1 450	333	1 768	124	6 010
	2022-23	675	556	652	351	1 196	341	1 406	54	5 231
即場傳譯服務	2018-19	37	41	43	57	147	109	711	不適用	1 145
	2019-20	50	29	11	65	193	85	748	7	1 188
	2020-21	73	12	10	32	259	58	490	28	962
	2021-22	87	67	33	42	267	89	554	74	1 213
	2022-23	86	74	30	60	398	61	512	69	1 290
視譯服務***	2018-19	2	19	1	7	39	7	177	不適用	252
	2019-20	4	16	0	1	39	4	130	0	194
	2020-21	5	219	2	3	56	6	41	1	333
	2021-22	18	57	5	8	111	4	79	3	285
	2022-23	36	154	210	12	80	46	83	8	629
筆譯服務**** (包括校對服務)	2018-19	34	30	29	35	36	32	41	不適用	237
	2019-20	51	47	45	65	67	41	85	17	418
	2020-21	107	113	111	142	148	107	180	93	1 001
	2021-22	95	104	93	130	137	101	168	94	922
	2022-23	84	90	76	130	157	98	174	75	884
即時傳譯服務****	2018-19	51	18	4	0	59	1	3	不適用	136
	2019-20	85	9	5	3	15	3	11	0	131
	2020-21	84	7	9	5	6	0	4	0	115
	2021-22	122	23	11	6	16	1	10	0	189
	2022-23	249	28	1	12	31	1	24	0	346

* 2023-24 年度的使用數字須在 2024 年 5 月初收到中心營運者的季度報告後才能提供。

** 越南語的傳譯及翻譯服務由 2019 年 6 月起增設。

*** 少數族裔人士可透過 WhatsApp 或帶同英文文件到「融匯」中心，由傳譯員提供口述翻譯服務，惟此服務不適用於政府決策局及部門。

**** 每次筆譯服務和即時傳譯服務要求可能涉及多於 1 種少數族裔語言。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47)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張趙凱渝)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按 8 種語言劃分，各種語言的人手編制、傳譯及翻譯服務的數目為何？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9)

答覆：

民政事務總署委託香港基督教服務處營運的「融匯」中心，除提供支援服務以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區外，亦提供不涉及指定／專業範疇的英語和8種其他少數族裔語言的一般傳譯及翻譯服務。

在2022-23年度，按8種少數族裔語言劃分的傳譯員人手編制和傳譯及翻譯服務的次數，分列如下：

少數族裔語言	人手編制	服務次數*
印尼語	4	1 130
泰語	3	902
他加祿語	3	969
印地語	4	565
尼泊爾語	4	1 862
旁遮普語	3	547
烏爾都語	6	2 199
越南語	3	206
總計	30	8 380

* 2023-24年度的使用數字須在2024年5月初收到中心營運者的季度報告後才能提供。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48)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張趙凱渝)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問未來 5 個財政年度，各個少數族裔人士支援中心每年的預算開支為何？服務的少數族裔人數為何？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0)

答覆：

現時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委託非政府機構營辦8間分別位於灣仔、油尖旺、深水埗、觀塘、元朗、屯門、葵青和東涌的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支援服務中心)，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不同的支援服務，協助他們融入社區。

民政總署與各中心的營運機構所訂立的撥款協議為期兩年，在本計劃年度(2023-24計劃年度)和下一個計劃年度(2024-25計劃年度)支援服務中心的每年營運開支撥款和預計服務人次分別載於附件A和附件B。

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的撥款

中心	每年運作成本(百萬元)	
	2023-24 計劃年度	2024-25 計劃年度
HOPE中心	9.34	10.56
HOME中心	9.43	10.32**
HOME分中心	5.37	6.26**
融匯一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	26.21	27.06
元朗大會堂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	9.46	10.56
ONE中心	9.54	10.51
LINK中心	8.77	10.04**
TOUCH分中心	5.78	6.54**
將於九龍中開設的中心	-	11.00***
將於新界東開設的中心	-	11.00***
總計	83.90	113.85

* 融匯一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亦提供傳譯及翻譯服務，協助少數族裔人士使用公共服務。

** HOME中心、HOME分中心、LINK中心及TOUCH分中心的現有撥款期會在2024年第四季完結。暫定撥款會在新撥款期開始前，因應應付員工開支、租金和其他開支的變動而作出調整。

*** 將於九龍中及新界東新增設的兩間中心預計於2024年第四季展開服務，撥款額上限為每年1,100萬元。

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的預計服務人次

中心	每年預計服務人次	
	2023-24 計劃年度	2024-25 計劃年度
HOPE中心	6 877	7 602
HOME中心	9 762	10 125**
HOME分中心	6 313	6 676**
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	18 187	18 704
元朗大會堂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	9 599	10 219
ONE中心	11 248	11 806
LINK中心	11 556	13 303**
TOUCH分中心	4 925	5 394**
將於九龍中開設的中心	-	8 000***
將於新界東開設的中心	-	8 000***
總計	78 467	99 829

* 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亦提供傳譯及翻譯服務，協助少數族裔人士使用公共服務。

** HOME 中心、HOME 分中心、LINK 中心及 TOUCH 分中心的現有撥款期會在 2024 年第四季完結。暫定預計服務人次會在新撥款期開始前，因應實際需求和情況變化而作出調整。

*** 將於九龍中及新界東新增設的兩間中心預計於 2024 年第四季展開服務，預計每間中心每年服務約 8 000 人次。

審核2024-25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YAB1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49)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張趙凱渝)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問過去 5 年，各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的租金、同工薪酬及服務開支為何？各項開支佔資助撥款的百分比為多少？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1)

答覆：

在2018-19至2022-23計劃年度期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的每年營運開支撥款，按員工開支、租金成本和其他開支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的每年營運開支撥款

2018-19 計劃年度

中心	HOPE 中心	HOME 中心	HOME 分中心	融匯一 少數族裔 人士支援 服務中心	元朗大會 堂少數族 裔人士 支援服務 中心	多元色彩 閃耀坊	LINK 中心	TOUCH 分中心
報告期	2018 年 5 月 31 日 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11 日 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	2018 年 12 月 11 日 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	2018 年 9 月 5 日 至 2019 年 9 月 4 日	2018 年 6 月 28 日 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	2018 年 8 月 1 日 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2018 年 10 月 30 日 至 2019 年 10 月 29 日	2018 年 12 月 21 日 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員工開支 (百萬元)	2.47 (40.9%)	4.49 (65.5%)	2.15 (67.4%)	9.91 (65.2%)	5.14 (69.3%)	5.05 (67.0%)	4.06 (61.5%)	2.18 (67.3%)
租金成本 (百萬元)	1.63 (27.0%)	1.04 (15.2%)	0.22 (6.9%)	2.15 (14.2%)	0.33 (4.4%)	1.15 (15.2%)	1.10 (16.7%)	0.09 (2.8%)
其他開支 (百萬元)	1.94 (32.1%)	1.33 (19.3%)	0.82 (25.7%)	3.13 (20.6%)	1.95 (26.3%)	1.34 (17.8%)	1.44 (21.8%)	0.97 (29.9%)
總計 (百萬元)	6.04	6.86	3.19	15.19	7.42	7.54	6.60	3.24

2019-20 計劃年度

中心	HOPE 中心	HOME 中心	HOME 分中心	融匯一 少數族裔 人士支援 服務中心	元朗大會 堂少數族 裔人士 支援服務 中心	多元色彩 閃耀坊	LINK 中心	TOUCH 分中心
報告期	2019 年 5 月 31 日 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11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	2019 年 12 月 11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	2019 年 9 月 5 日 至 2020 年 9 月 4 日	2019 年 6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6 月 27 日	2019 年 8 月 1 日 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2019 年 10 月 30 日 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	2019 年 12 月 21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
員工開支 (百萬元)	3.25 (43.3%)	4.85 (67.2%)	2.53 (71.5%)	17.23 (72.7%)	6.34 (71.6%)	6.04 (67.9%)	4.39 (61.8%)	2.39 (67.5%)
租金成本 (百萬元)	1.79 (23.8%)	0.87 (12.1%)	0.17 (4.8%)	2.29 (9.7%)	0.26 (2.9%)	1.52 (17.1%)	1.10 (15.5%)	0.07 (2.0%)
其他開支 (百萬元)	2.47 (32.9%)	1.49 (20.7%)	0.84 (23.7%)	4.17 (17.6%)	2.26 (25.5%)	1.34 (15.0%)	1.61 (22.7%)	1.08 (30.5%)
總計 (百萬元)	7.51	7.21	3.54	23.69	8.86	8.90	7.10	3.54

2020-21 計劃年度

中心	HOPE 中心	HOME 中心	HOME 分中心	融匯一 少數族裔 人士支援 服務中心	元朗大會 堂少數族 裔人士 支援服務 中心	多元色彩 閃耀坊	LINK 中心	TOUCH 分中心
報告期	2020 年 5 月 31 日 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11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	2020 年 12 月 11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	2020 年 9 月 5 日 至 2021 年 9 月 4 日	2020 年 6 月 28 日 至 2021 年 6 月 27 日	2020 年 8 月 1 日 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0 月 30 日 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	2020 年 12 月 21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員工開支 (百萬元)	3.25 (43.3%)	5.26 (67.4%)	2.48 (64.6%)	17.23 (72.7%)	6.34 (71.6%)	6.04 (67.9%)	4.50 (58.6%)	2.67 (69.5%)
租金成本 (百萬元)	1.79 (23.8%)	1.07 (13.7%)	0.50 (13.0%)	2.29 (9.7%)	0.26 (2.9%)	1.52 (17.1%)	1.47 (19.2%)	0.06 (1.6%)
其他開支 (百萬元)	2.47 (32.9%)	1.47 (18.9%)	0.86 (22.4%)	4.17 (17.6%)	2.26 (25.5%)	1.34 (15.0%)	1.70 (22.2%)	1.11 (28.9%)
總計 (百萬元)	7.51	7.80	3.84	23.69	8.86	8.90	7.67	3.84

2021-22 計劃年度

中心	HOPE 中心	HOME 中心	HOME 分中心	融匯一 少數族裔 人士支援 服務中心	元朗大會 堂少數族 裔人士 支援服務 中心	ONE 中心 *	LINK 中心	TOUCH 分中心
報告期	2021 年 5 月 31 日 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11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	2021 年 12 月 11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	2021 年 9 月 5 日 至 2022 年 9 月 4 日	2021 年 6 月 28 日 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	2021 年 8 月 1 日 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0 月 30 日 至 2022 年 10 月 29 日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員工開支 (百萬元)	3.85 (42.3%)	5.26 (67.4%)	2.48 (64.6%)	19.56 (76.4%)	7.01 (77.0%)	6.15 (68.0%)	4.50 (58.6%)	2.67 (69.5%)
租金成本 (百萬元)	1.79 (19.7%)	1.07 (13.7%)	0.50 (13.0%)	2.53 (9.9%)	0.26 (2.9%)	0.81 (9.0%)	1.47 (19.2%)	0.06 (1.6%)
其他開支 (百萬元)	3.46 (38.0%)	1.47 (18.9%)	0.86 (22.4%)	3.51 (13.7%)	1.83 (20.1%)	2.09 (23.0%)	1.70 (22.2%)	1.11 (28.9%)
總計 (百萬元)	9.10	7.80	3.84	25.60	9.10	9.05	7.67	3.84

* 多元色彩閃耀坊於 2021 年 8 月停止營運，由 ONE 中心取代。

2022-23 計劃年度

中心	HOPE 中心	HOME 中心	HOME 分中心	融匯一 少數族裔 人士支援 服務中心	元朗大會 堂少數族 裔人士 支援服務 中心	ONE 中心	LINK 中心	TOUCH 分中心
報告期	2022 年 5 月 31 日 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11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	2022 年 12 月 11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	2022 年 9 月 5 日 至 2023 年 9 月 4 日	2022 年 6 月 28 日 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	2022 年 8 月 1 日 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2022 年 10 月 30 日 至 2023 年 10 月 29 日	2022 年 12 月 21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員工開支 (百萬元)	3.85 (42.3%)	4.78 (65.7%)	1.90 (59.0%)	19.56 (76.4%)	7.01 (77.0%)	6.15 (68.0%)	4.66 (66.6%)	2.62 (74.9%)
租金成本 (百萬元)	1.79 (19.7%)	1.19 (16.3%)	0.58 (18.0%)	2.53 (9.9%)	0.26 (2.9%)	0.81 (9.0%)	1.00 (14.3%)	0.05 (1.4%)
其他開支 (百萬元)	3.46 (38.0%)	1.31 (18.0%)	0.74 (23.0%)	3.51 (13.7%)	1.83 (20.1%)	2.09 (23.0%)	1.34 (19.1%)	0.83 (23.7%)
總計 (百萬元)	9.10	7.28	3.22	25.60	9.10	9.05	7.00	3.5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50)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張趙凱渝)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 5 年，各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地域範圍的少數族裔人士人口、每年使用者人次、中心總樓面面積(Gross Floor Area)、淨作業樓面面積(Net Operational Floor Area)、淨實用樓面面積(Net Usable Floor Area)為何？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2)

答覆：

現時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委託非政府機構營辦8間分別位於灣仔、油尖旺、深水埗、觀塘、元朗、屯門、葵青和東涌的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支援服務中心)，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不同的支援服務，協助他們融入社區。支援服務中心的服務對象，並無地區之分，歡迎各區的少數族裔人士使用。根據2021年人口統計，各區少數族裔人口(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的統計數字載於附件A。

在2018-19至2022-23計劃年度，各支援服務中心的總樓面面積及服務人次，分列載於附件B和附件C。民政總署並無備存支援服務中心的淨作業樓面面積和淨實用樓面面積的資料。

2021 年少數族裔人口(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的統計數字

(根據 2021 年人口統計)

地區	印度	尼泊爾	巴基斯坦	菲律賓	泰國	印尼	總計
油尖旺	7 164	12 538	1 184	2 630	572	1 057	25 145
元朗	1 503	8 375	3 253	1 998	555	771	16 455
離島	5 881	961	1 418	4 229	608	540	13 637
九龍城	4 287	506	1 446	2 084	883	297	9 503
中西區	3 858	589	291	2 686	417	349	8 190
葵青	1 760	458	4 400	355	610	598	8 181
東區	2 145	376	1 456	2 314	748	582	7 621
灣仔	1 658	1 737	225	2 107	738	625	7 090
深水埗	950	1 382	2 364	982	653	566	6 897
觀塘	1 379	149	1 831	793	1 347	691	6 190
西貢	2 377	110	958	1 584	534	480	6 043
屯門	620	916	1 766	1 286	735	537	5 860
南區	2 220	258	391	765	347	235	4 216
沙田	1 474	32	772	628	751	329	3 986
荃灣	557	847	716	860	222	337	3 539
黃大仙	490	289	1 139	325	733	403	3 379
大埔	130	15	152	235	601	362	1 495
北區	94	2	576	293	293	190	1 448
總計	38 547	29 540	24 338	26 154	11 347	8 949	138 875

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的總樓面面積

中心	總樓面面積(平方米)				
	2018-19 計劃年度	2019-20 計劃年度	2020-21 計劃年度	2021-22 計劃年度	2022-23 計劃年度
HOPE 中心	353	353	353	353	353
HOME 中心	307	307	307	307	307
HOME 分中心	149	149	149	149	149
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	599	599	599	599	599
元朗大會堂 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	194	194	194	194	194
多元色彩閃耀坊／ ONE 中心*	390	390	390	415	415
LINK 中心	390	390	390	390	390
TOUCH 分中心	409	409	409	290	290
總計	2 791	2 791	2 791	2 697	2 697

* 多元色彩閃耀坊於 2021 年 8 月停止營運，由 ONE 中心取代。

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的服務人次

中心	服務人次				
	2018-19 計劃年度	2019-20 計劃年度	2020-21 計劃年度	2021-22 計劃年度	2022-23 計劃年度
HOPE 中心	6 661	5 192	6 808	6 498	7 383
HOME 中心	12 537	13 522	14 526	13 073	9 298
HOME 分中心	5 975	5 961	7 733	6 781	5 681
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	18 261	21 667	25 967	22 791	29 205
元朗大會堂 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	19 175	15 429	12 313	16 183	18 855
多元色彩閃耀坊／ ONE 中心*	19 601	14 618	18 378	4 230	12 065
LINK 中心	11 869	9 557	11 170	16 835	15 259
TOUCH 分中心	4 545	4 199	4 456	4 208	4 746
總計	98 624	90 145	101 351	90 599	102 492

* 多元色彩閃耀坊於 2021 年 8 月停止營運，由 ONE 中心取代。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28)

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區建設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張趙凱渝)

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 2023-24 年度中，有關舉辦「日夜都繽紛」的各項活動具體明細，當中包括：舉辦多少個相關活動、相關活動的名稱及類別、涉及開支最多的活動及其開支金額、平均每個活動的開支金額、最多人次參與的活動及其參與人次、平均每個活動參與的人次，以及「日夜都繽紛」的總開支金額及總參與人次。

當局有否評估「日夜都繽紛」的具體成效，當中包括：活動吸引的人流，以及帶動的消費水平？如有，有關評估的結果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當局在 2024-25 年度，有關「日夜都繽紛」計劃的具體預算為何？當局有否為「日夜都繽紛」計劃訂立具體的績效指標，例如可以帶動多少人流及消費等？如有，有關績效指標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俊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轄下各區民政事務處會在今年上半年舉辦的一系列「18區日夜都繽紛」活動，目的主要是透過為市民提供各式文娛消閒節目，展現各區多元化的地區特色面貌或傳統文化風韻，以帶動市面熱鬧氣氛。這些活動由今年1月下旬起陸續推出，截至今年3月底共舉辦二十多項，按地區分類表列如下：

地區	活動名稱
中西區	「活力動感・日夜繽紛」閃躍中西區
南區	鴨脷洲洪聖傳統文化節 南區繽紛市集@洪聖誕
油尖旺	油麻地榕樹頭節
	尖咀夜繽紛
	油尖旺呈獻：除夕倒數迎金龍
深水埗	光劍攻殼@深水埗
	「尋·埗」文青市集
	花深時節 2024「花深市集」
黃大仙	黃大仙元宵燈 FUN 樂市集
觀塘	龍騰觀塘新春夜市
	「月滿相邀在觀塘 元宵燈山照桂美」嘉年華
大埔	林村許願夜市
	心願夜市
元朗	元・遊匯
北區	聯和燈墟
	沙頭角元宵同樂日
沙田	沙田元宵樂繽紛
荃灣	龍騰華夏荃灣元宵市集
離島	離島燈飾佈置展覽暨亮燈儀式
	離島民俗元宵夜・辰龍千燈園遊會
	離島活力運動滿 FUN 日
	離島繽紛 FUN 音樂夜

「18區日夜都繽紛」一系列活動形式多元，不但有市集嘉年華，亦有藝術作品展示、音樂表演以至運動體驗等，成功帶動市面氣氛，吸引不少市民前往打卡及感受節目氛圍，商戶普遍亦反應正面，表示人流暢旺，以及對推廣生意有一定幫助。這些活動的主題、規模大小和時間長短不一，以個別市集嘉年華活動為例，觀塘市集為期23日錄得80萬人次入場、黃大仙3日有114 000人次，而元朗3日亦有12萬人次；市集商戶普遍表示滿意銷售情況，但基於商業考慮未有透露實際盈利金額。

民政總署以部門現有資源及人手推行「18區日夜都繽紛」一系列活動，因此並沒有有關開支的分項資料。